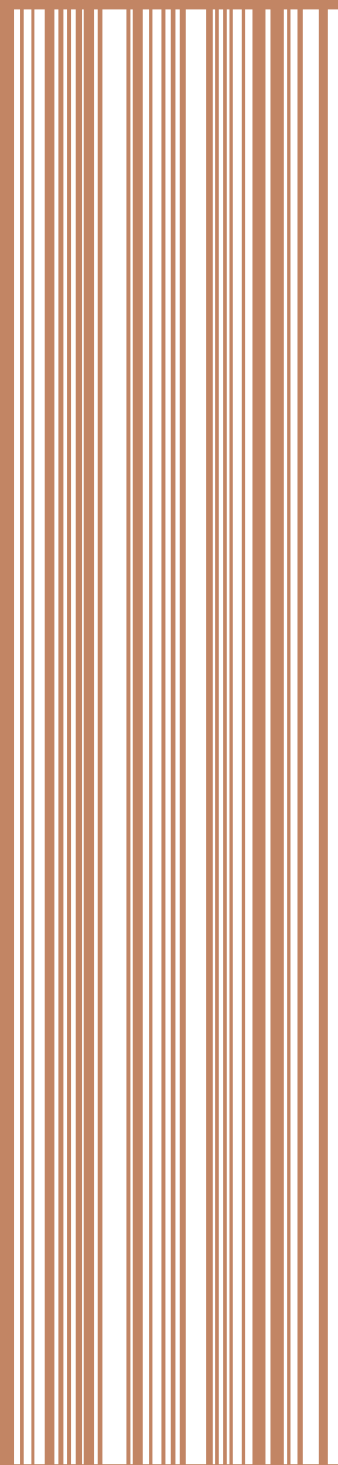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年度報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180	五年財務概要

**一般資料：****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網站**

<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 CPA CF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執行董事**

王 東先生 (主席)  
張虹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 (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 (副主席)  
周 思先生 (副主席)  
鄂 萌先生 (常務副總裁)  
劉 凱先生 (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 (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專業顧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法律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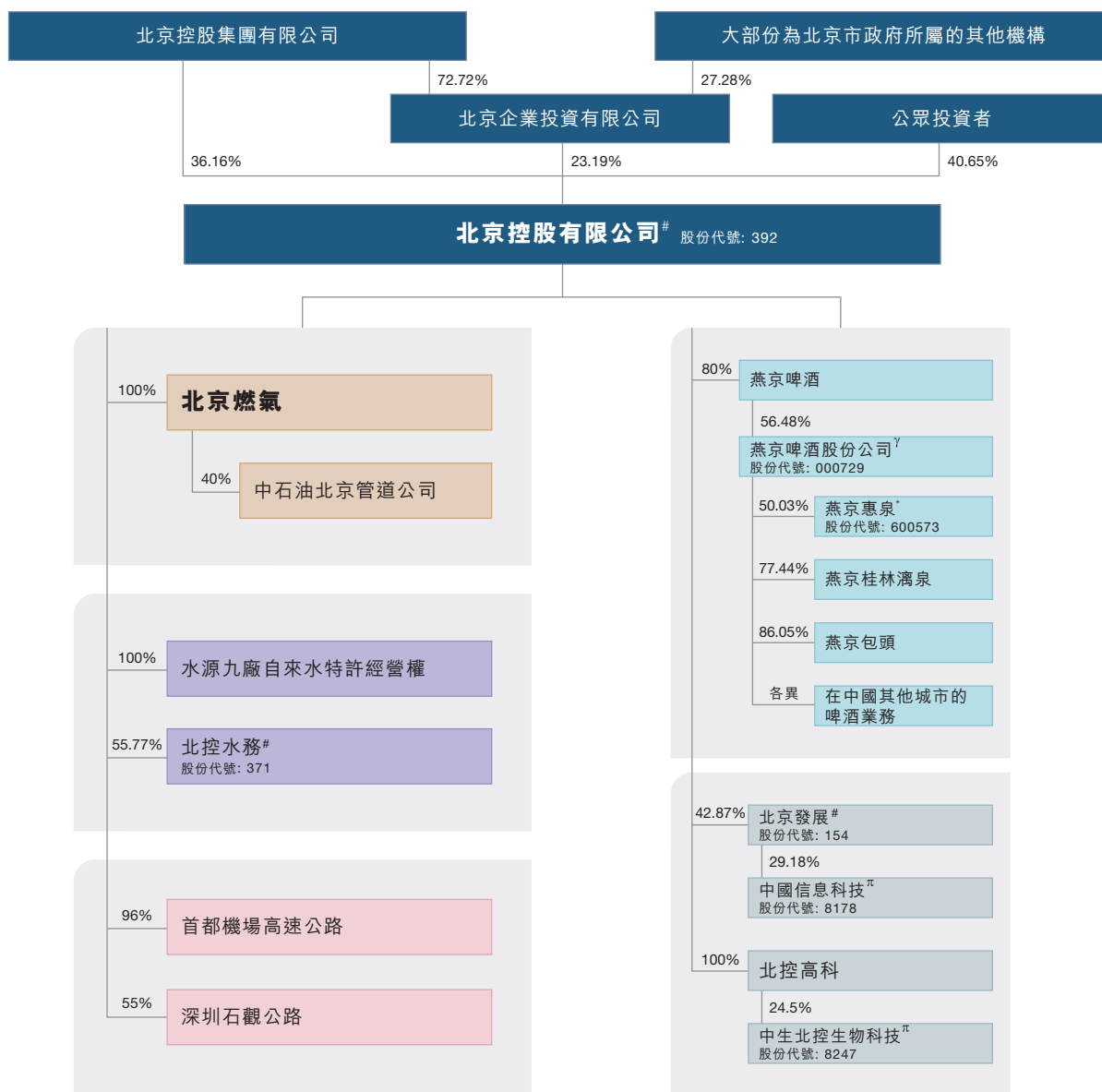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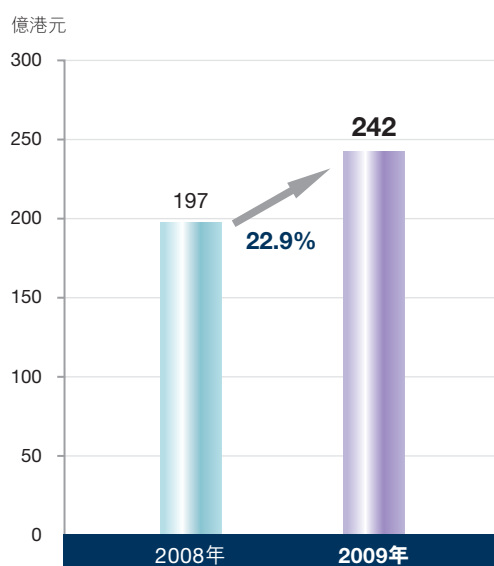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γ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π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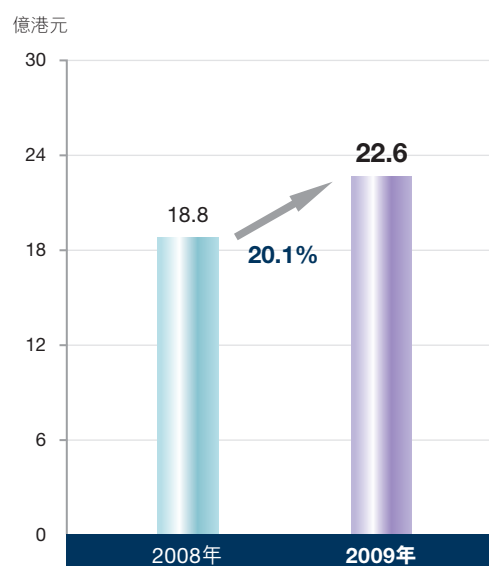
## 財務要點（經審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幅
營業收入	24,208,430	19,704,247	+22.9%
毛利	5,818,511	4,504,896	+29.2%
經營業務溢利	2,884,806	2,696,836	+7.0%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2,256,640	1,879,530	+2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98,883	2,281,828	+5.1%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11	2.01	+5.0%
全年派息（港仙）	65	65	不變

## 營業收入



##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進入二零零九年以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積極應對環球經濟形勢不明朗、資本市場複雜性持續增大的營商環境，有效化解業績增長壓力，整體盈利持續穩步攀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3%；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溢利同比增長20%；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65仙。

從各主要業務情況看：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作為利潤支柱型企業，二零零九年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北京燃氣以北京遠郊區縣為重點，進一步加快燃氣管線建設。截至年底，北京燃氣銷氣量、管網規模、用戶量均位居全國首位。同時，對外投資也取得新的進展，除了投資山東省天然氣管網公司、開發錦州燃氣市場外，還與昆侖燃氣公司就在山東、東北、河北地區的項目合作，以及CNG項目的合作達成了共識；通過向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增資，參與陝京三線輸氣工程、華北地下儲氣庫建設等提高輸氣能力的戰略性投資；年內陝京一、二線增壓工程及永唐秦管線建成投產，年綜合輸氣能力提升到200億立方米以上。

燕京啤酒表現突出，年內實施三大調整戰略，業績大幅增長：一是調整品牌結構，強化主要品牌「燕京」之餘，同時推進「漓泉」、「惠泉」、「雪鹿」三個品牌不斷成長；二是重點培育以廣東、湖南為代表的新興市場，使之成為新的市場亮點，年內新涉足的山西、四川市場進展順利；三是增加中高檔酒的比重，實現產品高端化。隨著上述三大調整戰略的深度實施，燕京啤酒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市場優勢地位進一步鞏固。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已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年內共落實22個區域範圍涉及北京、安徽、廣東、廣西、貴州、四川、海南及東北地區的新增項目，創造了中國水業「單一企業單一年度內新增水處理規模」的新紀錄。同時，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方面也進行了積極的嘗試，與馬來西亞政府簽署了涉及馬來西亞境內約20個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投資、建設、運營的污水工程處理服務合作備忘錄，此項目目前還處在意向性階段，正在做進一步落實。隨著市場佔有率的迅速攀升，在中國水網「二零零九年度十大影響力企業」的評選中，北控水務入選並位居第二位。

展望二零一零年，發展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為基礎的低碳經濟與生態經濟，已經成為各國政府共同推進的經濟發展新模式。北京市正在實施以「積極發展綠色、低碳、循環經濟，提高清潔能源比重，完善能源供應體系」為主要內容的「綠色北京」行動計劃。本公司作為具北京市政府背景的綜合公用事業公司，不僅責任重大，也同樣機會難得。未來一段時間我們將以「綠色北控」為主題，努力把握首都能源結構優化的寶貴契機，打造以綠色經濟產業為核心的全新主業格局：

一是繼續以北京遠郊區縣為北京燃氣的發展重點，著力建設、改善北京地區燃氣管網，預計年底將基本完成覆蓋全市遠郊區縣的市政燃氣主幹管網建設。在燃氣的輸配和供應保障方面，年底北京燃氣參與投資的陝京三線將有部份建成通氣，屆時將形成三條幹線向北京輸氣的格局，從而大幅提高用氣高峰期天然氣輸送能力。年內除立足北京並積極跟進外埠燃氣市場的拓展外，還要抓住機遇參與資源性建設，開發深度用氣，努力推進全產業鏈戰略目標的逐步落實。

二是繼續開發優質水務項目。目前北控水務已經在多個地方掌握了一批比較成熟的項目資源。同時還要進一步把握機會推動同業併購，尋求快速擴張。近期，結合北京市水資源供需矛盾日益緊張、依靠新技術開發新的可利用水資源的緊迫性不斷增強的形勢，北控水務正在積極探索參與中國海水淡化市場開發，以及海水淡化產業基地建設的可行性研究，為緩解北京水資源緊缺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戰略保障。

三是把握國內消費品市場快速成長、啤酒行業整合步伐不斷加快的趨勢，繼續深化燕京啤酒的三大結構調整戰略，培育新興市場，擴大全國市場佔有率。今年，燕京啤酒計劃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募集資金12億人民幣，主要用於北京、廣東、廣西等五個基地的擴產。上述擴產工程完成後，預計將增加約60萬噸的年產能。

四是把握低碳經濟發展脈絡，涉足可再生能源的開發。目前，再生能源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而太陽能以其獨有的優勢更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中國太陽能資源十分豐富，開發利用的潛力巨大。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政府正式啟動了「金太陽示範工程」，通過財政補助、科技支持和市場拉動的方式，加快光伏發電的產業化和規模化進程。中國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市場已經啟動，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形成巨大的發展機會。

為搶佔市場先機，本公司有意進入太陽能光伏發電領域。為此，本公司出資在北京成立了北京北控綠色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計劃在進一步完善可行性研究的基礎上，以實現產業化為目標，逐步啟動在京示範工程、生產基地、研發基地建設，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深度市場開發。當然，目前該項目仍然處於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市場調研階段。

總之，本公司要在持續觀察、評估和把握整體經濟動態，有效管理經營風險，培育、提升業務核心競爭力的同時，進一步緊抓機遇，集中資源，以綠色經濟、低碳產業為重點，捕捉主業收購、兼並和資本運作的商業機會，推動主業向低碳產業內涵延伸發展，尋求核心業務的快速成長。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業務回顧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零九年之售氣量達到56.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4%，營業收入為119.4億港元，同比增長17.6%。分銷氣業務稅後利潤為7.34億港元，同比增長29.3%。北京之分銷氣業務持續穩健的增長及發展實有賴於完善的長遠規劃及資本投入。二零零九年新增用戶約242,563戶，其中家庭用戶239,630戶、公共服務用戶2,500戶、燃氣設備2,653蒸噸，各類用戶發展量均高於計劃完成量。年內完成了100,000戶老樓通氣和六環路天然氣二期工程兩項市政府折子工程。北京燃氣於年內實施了組織優化，進一步強化了基礎管理。全年完成基建投資6.59億港元，新建管線175.4公里，規範技改大修項目投資2.65億港元，保證了管網的安全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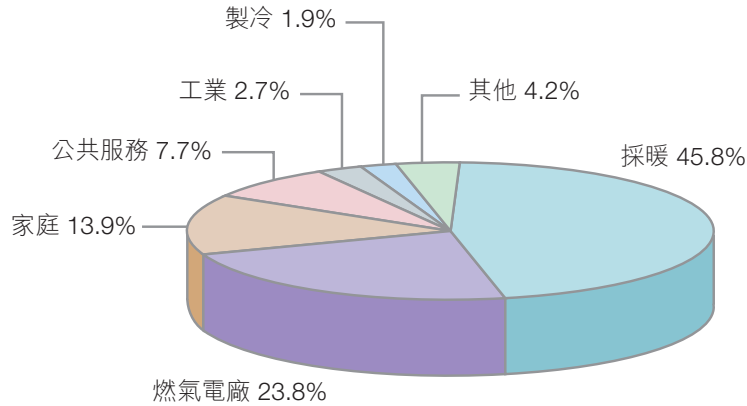


北京燃氣年內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銷售量	比例
	千立方米	
採暖	2,603,160	45.8%
燃氣電廠	1,352,460	23.8%
家庭	793,580	13.9%
公共服務	440,090	7.7%
工業	153,150	2.7%
製冷	108,900	1.9%
其他	238,480	4.2%
合計	5,689,820	100%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於市場拓展方面，年內加大北京效區市場的開發力度。繼2009年8月20日北京燃氣平谷有限公司正式掛牌運營，又先後與密雲縣、懷柔區政府簽署了燃氣合作框架協議，並開展了對房山區現有燃氣管線資產的收購工作，形成了效區市場發展的良好勢頭。

對外投資方面，年內加強在山東省燃氣市場布局，投資2.26億港元參股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原先已投資的北京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已開工建設乳山、文登、榮成燃氣長輸管線。此外，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開展了多個層面的戰略合作：同遼河油田共同開展錦州燃氣市場；與昆侖燃氣公司就在山東、東北及河北地區的項目合作。

天然氣上遊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輸氣量143.9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8%。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10.92億港元，同比增加19.6%。增幅較低主要是陝京線增壓工程完成後攤銷增加所致。年內，北京燃氣向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增資約5.2億港元，用於陝京三線輸氣工程、華北地下儲氣庫等提高輸氣能力的戰略性投資建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陝京二線的綜合增壓工程正式完成，綜合輸氣能力擴大至200億立方米一年，總投資超過50億港元。此外，大唐克什克騰旗煤制天然氣項目亦已正式開工建設。

## I. 業務回顧 (續)

### 啤酒業務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非常滿意的成績，啤酒銷量達到467萬千升，同比增長11.45%，超過了行業平均增長7%的幅度。營業收入為97.58億港元，比去年增長15.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1億港元，比去年增長62%，繼續保持了銷售收入增長快於銷量增長速度，利潤的增長快於銷售收入增長速度的良好態勢。



燕京啤酒於北京市場保持著85%的市場佔有率，產銷量連創歷史新高。外阜市場銷量增長顯著，年內完成啤酒銷量345萬千升，同比增長11%。廣西、內蒙及福建等主要區域市場保持穩定增長，廣東市場經過整合後銷量達31萬千升，同比增55%。在品牌戰略上，公司繼續推進「1+3」戰略，「燕京」全國性主品牌不斷強化，漓泉、惠泉、雪鹿3個區域優勢品牌不斷成長，燕京啤酒品牌整合集中度大大提高。其中，二零零九年銷售燕京啤酒268萬千升，佔集團總銷量接近60%；「1+3」品牌啤酒銷量414萬千升，佔集團總銷量約90%。



在產品結構方面，公司根據不同地區特點和消費場所，消費者需求結構的不斷變化，大力開發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品種，不斷擴大中高檔啤酒比例，努力實現產品高端化。燕京無醇、燕京純生啤酒等高檔產品的比例穩步提高，冰純、罐裝Party啤酒新產品也受到了年輕消費者的歡迎。

報告期內，燕京啤酒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所得稅稅率從25%降至15%，公司重點子公司也正在積極申辦高新技術資格。這對公司業績有積極影響，也能提升公司品牌及影響力。

## I. 業務回顧 (續)

###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通過持股57.35%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進行。該公司業務在二零零九年繼續高速發展,年底時已擁有共四十七個污水處理廠,每天設置污水處理量為314萬噸,比去年底增長166萬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底已投入營運之處理能力為每天162萬噸。當年實際處理總量為3.84億噸或每天平均約116萬噸,加權平均使用率約72%。北控水務二零零九年營業收入為17.3億港元,同比增長4.3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14億港元,同比增長約兩倍。

於淨水業務方面,本集團應佔北京第九水廠特許經營權淨溢利約為1.5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48億港元,經重列)。



### 收費公路業務

由於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天竺收費口二零零九年十月實施出京返程車輛單向收費、楊林收費站實施收費標準減半,機場路二零零九年的付費交通流量減少225萬輛次,總數為3,756萬輛次。通行費收入為3.32億港元,同比下降14.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9億港元,同比下降32.2%。深圳石觀公路二零零九年之車流量為835萬輛次;比二零零八年下降11%。經營溢利達313萬港元,比去年下降83.1%。

## II 前景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於北京市十個遠郊區縣之拓展正在順利執行，郊區的主幹管線陸續完成，支持了大北京區之長遠用氣量增長。北京市作為中國的政治、文化及金融服務中心，房地產蓬勃發展，居民用戶數目穩定增長，城區內之民用燃氣需求亦將同步增長。

另一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正研究北京市三家火力電廠改造為天然氣電廠的方案，進一步加強天然氣發電之長遠需求，發電佔天然氣消費之比率將持續上升。北京市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發展，鍋爐房改造及三聯供系統之推廣將增加燃氣的需求。



### 天然氣上游業務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已完成陝京二線增壓工程，永唐秦伸延線及京58等重大儲氣設施。陝京一、二線之綜合年輸氣能力已達到200億立方米以上，可應付未來兩年增長之需求。

陝京三線的建設工程亦在順利進行當中，部份輸氣設施有望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使用。



###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之全國性品牌優勢正持續提升，對燕京啤酒之拓展起了積極作用。燕京啤酒將繼續整合區域市場，優化產品系列，無論是銷售量及盈利都將穩步增長。此外，燕京啤酒將繼續投資及擴大產能，中長期達到800萬千升的產能。

## II 前景 (續)

###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已落實之污水處理項目將積極推進工程進度，儘快提高處理能力。污水處理項目正在高速發展，北控水務之營業收入及盈利將會持續快速增長。



### 收費公路業務

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天竺收費口已開始了出京返程車輛單向收費政策，計費的車流量明顯下降。深圳石觀路車流量及盈利持續下降，前景一般。由於兩條收費公路都缺乏發展前景，本集團將伺機退出該等業務，將資源投放在較有前景業務。

## III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242.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營業收入197.04億港元上升22.9%，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11%。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21.7%至185.02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3.9%，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2.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燕京啤酒平均售價上升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5.1%，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北京燃氣的天然氣分銷業務之毛利率比去年改善，主要是由於比重較高之電廠及採暖用戶平均售氣單價略有提高。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利息收入9,000萬港元；出售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6.55%權益取得賬面收益6,311萬港元；政府資助及其他收益合共2.46億港元之收益等。



### III 財務回顧 (續)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9%至13.6億港元，主要由於燕京啤酒年內推出較多新產品，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較快。

####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管理費用為17.9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3.1%。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燕京啤酒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相關之工資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財務費用為3.64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07億港元減少10.7%，主要是旗下燕京啤酒借貸下降所致。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石油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兩條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該公司之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輸往近端城市之比例上升及增壓工程資本開支開始攤銷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分佔主要聯營公司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淨虧損3,352萬港元。

#### 稅項

扣除不用繳稅之其他收入3.71億多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約17.3%。二零零九年有效所得稅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燕京啤酒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所得稅率從25%下降至15%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9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2.82億港元)。

##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4.86億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52.92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10.2億港元，主要包括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幣流動貨幣貸款62億港元。約31.3%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11.86億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37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313.05億港元。總權益為390.17億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底則為363.1億港元。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穩定之派息政策，起碼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百分之三十用作派息。

## 執行董事

**衣錫群**，62歲，曾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衣先生亦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其後於清華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工程學業，獲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衣先生曾主持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工作。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北京市西城區區長。自一九九一年起，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市長助理，同時兼任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在宏觀及微觀經濟管理方面具有深厚學識和豐富經驗。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退休。

**王東**，44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其後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曾於北京市多間大中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職務。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有資產監管方面有豐富閱歷並積累多年實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5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現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福成**，5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副廠長、廠長等職務，現為燕京集團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 執行董事 (續)

白金榮，5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白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投本集團。

周思，5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及計劃處副處長、處長、副主任及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鄂萌，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鄂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劉凱，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和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執行董事** (續)

**郭普金**，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教系，其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郭先生曾任北京市大興區區長，現為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中國政府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雷振剛**，56歲，中國高級會計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獲研究生學歷。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姜新浩**，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振輝**，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58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白德能**，64歲，是總部設在上海的投資銀行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白先生在一九八二年推出中國其中第一個創業基金，是中國私營企業投資的先驅。白先生近年旅居上海，在當地商界活躍，是亞洲基金的信託人。彼於達克斯恩大學畢業，一九七零年在美國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亦為南京Hopkins-Nanjing Center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海涵**，*太平紳士*，71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傅廷美**，43歲，在法律、投資、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畢業於倫敦大學，先後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傅先生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並先後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和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從事私人業務的投資和運營。傅先生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及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匯友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成**，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北大光華管理學院(EMBA)獲碩士學位。彼曾赴德國研修煤氣淨化技術。李先生現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蕭錫發**，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董事長，北京優奈特燃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在燃氣、供熱領域項目投資諮詢、規劃、企業併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多年實踐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頁至第179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是項建議已經載入財務報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權益一欄內列作保留溢利分配處理。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股本之概要載於第180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股本、購股權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37內。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519,758,000港元，已建議宣派其中511,817,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達20,733,39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利用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57,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王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

鄂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劉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 (續)**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105(A)條及董事會之建議，王東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武捷思先生及林海涵先生諸位將會退任，並有資格且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視為獨立。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會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後本公司並無董事會變動。

**董事資料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離任 (生效日期)
武捷思先生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	2009年12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24日	—
傅廷美先生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23日	—

附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虹海先生、鄂萌先生及劉凱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餘約35個月、18個月及1個月屆滿。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訂。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福成先生	12,000 <sup>#</sup>	0.001%
白金榮先生	10,000 <sup>#</sup>	0.001%
鄂 萌先生	30,000 <sup>#</sup>	0.003%
姜新浩先生	13,000 <sup>#</sup>	0.001%

<sup>#</sup> 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受益擁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北京發展」)	4,000,000 <sup>#</sup>	0.590%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38,898 <sup>#</sup>	0.003%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01,000 <sup>#</sup>	0.089%
譚振輝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40,000 <sup>#</sup>	0.006%

<sup>®</sup>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sup>#</sup>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受益擁有。

##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購股權數目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800,000 <sup>(i)</sup>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信息科技」)	20,000,000 <sup>(iv)</sup>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4,500,000 <sup>(i)</sup>
		1,500,000 <sup>(ii)</sup>
		3,000,000 <sup>(iii)</sup>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4.03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北京發展董事有權自彼終止受僱於北京發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北京發展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3.1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2.0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53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倘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購股權每年可行使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張虹海先生有權在中國信息科技離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該等相聯法團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北京發展及中國信息科技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同類股本變動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周 思先生	300,000	-	-	300,000
郭普金先生	60,000	-	(60,000)	-
雷振剛先生	150,000	-	(150,000)	-
姜新浩先生	110,000	-	(110,000)	-
	620,000	-	(320,000)	300,000
其他僱員：	50,000	-	(50,000)	-
合計	670,000	-	(370,000)	300,000

###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各董事及僱員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由無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共有300,000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3%。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倘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則會增發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3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3,73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冊內：

###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受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500,000	-	100,050,000	8.8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sup>(a)</sup>	263,780,288	23.19%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411,250,000	263,780,288 <sup>(b)</sup>	675,030,288	59.3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675,030,288 <sup>(c)</sup>	675,030,288	59.35%
JPMorgan Chase & Co.	2,617,263 <sup>(e)</sup>	64,360,851 <sup>(d)(e)</sup>	66,978,114 <sup>(e)</sup>	5.89%

### 淡倉：

名稱	直接受益 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1,901,855 <sup>(e)</sup>	0.17%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62,391,851 <sup>(e)</sup>	5.49%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可供借出的股份：(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1,969,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以及62,391,851股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之權益。
- (e) 資料摘錄自JPMorgan Chase & Co.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發生之有關事件遞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5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及(iv)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 規定控權股東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之貸款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報披露有關本公司銀團貸款融資詳情。該項貸款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一筆達21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該項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若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構成該筆貸款之不履約情況：

1. 倘北控集團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實際權益；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 具備足夠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活動。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 (續)**組成及職責** (續)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衣錫群先生 (主席)	(於2009年8月18日辭任)	3/3
王東先生 (主席)	(於2009年8月18日委任)	1/1
張虹海先生		4/4
李福成先生		4/4
白金榮先生		4/4
周思先生		4/4
鄂萌先生		4/4
劉凱先生		4/4
郭普金先生		2/4
雷振剛先生		3/4
姜新浩先生		4/4
譚振輝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武捷思先生		3/3
白德能先生		1/3
林海涵先生		3/3
傅廷美先生		3/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王東先生接替退休之衣錫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則由張虹海先生出任。此安排符合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劉 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文權責條款符合守則條文第B.1.3的規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亦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年內，由於董事薪金並無變化，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位人員的薪酬待遇可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之基本薪金；按每位人員的個別職位、能力、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批准，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慣例及法例向僱員提供之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有薪假期。

## 核數師酬金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840萬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合規服務、財務及稅務盡職審查服務以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之協定程序）費用約港幣370萬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文權責符合守則條文第C.3.3的規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核數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武捷思先生	2/2
林海涵先生	2/2
傅廷美先生	2/2

##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年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有效執行感到滿意。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頁至第179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4,208,430	19,704,247
銷售成本		<u>(18,389,919)</u>	<u>(15,199,351)</u>
毛利		5,818,511	4,504,89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105,426	450,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40,783	534,9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0,112)	(1,142,871)
管理費用		(1,794,372)	(1,457,68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325,430)</u>	<u>(193,225)</u>
經營業務溢利	7	2,884,806	2,696,836
財務費用	8	(363,574)	(407,06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22(a)	1,092,074	912,628
聯營公司	23(a)	<u>(7,920)</u>	<u>(146,811)</u>
稅前溢利		3,605,386	3,055,585
所得稅	11	<u>(558,997)</u>	<u>(359,297)</u>
年內溢利		<u>3,046,389</u>	<u>2,696,28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2,398,883	2,281,828
少數股東權益		<u>647,506</u>	<u>414,460</u>
		<u>3,046,389</u>	<u>2,696,2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		<u>2.11港元</u>	<u>2.01港元</u>
— 攤薄		<u>2.02港元</u>	<u>1.90港元</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046,389	2,696,288
其他全面收入		
於轉讓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5)	—	17,5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397	1,477,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14,397	1,494,8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60,786	4,191,1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13,044	3,481,902
少數股東權益	647,742	709,242
	3,060,786	4,191,1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045,485	17,988,216
投資物業	16	204,371	198,759
預付土地租金	17	1,129,884	1,136,358
商譽	18	8,649,068	8,537,759
特許經營權	19	1,697,362	1,813,494
其他無形資產	20	26,911	14,96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2	5,397,326	4,508,590
聯營公司權益	23	899,778	802,2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1,286,205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3,414,841	2,821,3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51,7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70,829	124,270
可供出售投資	24	290,000	309,789
遞延稅項資產	41	564,490	484,772
總非流動資產		42,928,260	38,740,49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7	26,433	24,356
存貨	25	2,995,039	3,067,4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55,089	202,5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659,566	380,79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1,097,656	1,056,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653,855	1,419,334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30	—	1,566
其他可收回稅項		85,141	72,87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	118,245	6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9,486,026	6,666,940
總流動資產		16,177,050	12,956,248
總資產		59,105,310	51,696,74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13,737	113,700
儲備	35(a)(i)	30,679,528	29,006,598
建議末期股息	13	511,817	511,650
		<u>31,305,082</u>	<u>29,631,948</u>
少數股東權益		<u>7,711,919</u>	<u>6,678,522</u>
<b>總權益</b>		<u><b>39,017,001</b></u>	<u><b>36,310,470</b></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5,264,237	3,895,388
可換股債券	37	2,721,488	515,908
界定福利計劃	38	423,947	389,815
大修理撥備	39	184,499	121,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196,055	204,442
遞延稅項負債	41	413,139	279,859
		<u>9,203,365</u>	<u>5,406,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2	1,408,103	1,190,22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6	48,342	10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	5,436,612	4,689,729
應繳所得稅		522,316	457,983
應繳其他稅項		431,623	361,0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3,037,948	3,172,636
		<u>10,884,944</u>	<u>9,979,422</u>
<b>總負債</b>		<u><b>20,088,309</b></u>	<u><b>15,386,272</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59,105,310</b></u>	<u><b>51,696,742</b></u>

王東  
董事張虹海  
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撥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a)(i))	(附註35(a)(ii))	(附註35(a)(iv))			(附註35(a)(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894	20,721,710	-	4,007	412,782	12,332	1,298,714	1,006,361	2,863,938	455,576	26,889,314	4,675,076	31,564,3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561	1,182,513	-	2,281,828	-	3,481,902	709,242	4,191,144
行使購股權	33(a)	34	5,596	(1,363)	-	-	-	-	-	-	4,267	-	4,267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b)	(228)	-	228	-	-	-	-	(56,416)	-	(56,416)	-	(56,416)
少數股東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	-	722,641	722,641
收購附屬公司	44	-	-	-	-	-	-	-	-	-	-	262,343	262,34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5,134)	(15,134)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19,023	-	(20,197)	(11,762)	(7,261)	-	(20,197)	(84,429)	(104,62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450,791	-	-	-	(450,791)	-	-	580,595	580,595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	-	-	17,112	-	614	969	(18,081)	-	614	-	61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9,749	-	2	90	(4,322)	-	15,519	-	15,519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55,576)	(455,576)	-	(455,576)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227,479)	-	(227,479)	-	(227,479)
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511,650)	511,650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71,812)	(171,812)
轉撥至儲備	-	-	-	-	3,086	-	-	282,611	(295,697)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700	20,727,306*	228*	2,644*	922,543*	29,893*	2,461,646*	1,288,269*	3,574,069*	511,650	29,631,948	6,678,522	36,310,4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161	-	2,398,883	-	2,413,044	647,742	3,060,786
行使購股權	33(a)	37	6,089	(1,482)	-	-	-	-	-	-	4,644	-	4,644
少數股東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	-	309,336	309,336
收購附屬公司	44	-	-	-	-	-	-	-	-	-	-	50,069	50,06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77,999)	(177,999)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72,265	-	(11,075)	(12,052)	(60,213)	-	(11,075)	(3,846)	(14,92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106,426	-	-	-	(106,426)	-	-	410,969	410,96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31,812)	-	682	333	136,425	-	5,628	-	5,628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11,650)	(511,650)	-	(511,65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227,457)	-	(227,457)	-	(227,457)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511,817)	511,817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202,874)	(202,874)
轉撥至儲備	-	-	-	-	-	-	-	926,284	(926,284)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37	20,733,395*	228*	1,162*	968,422*	29,893*	2,465,414*	2,202,834*	4,278,180*	511,817	31,305,082	7,711,919	39,017,001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0,679,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6,59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3,605,386	3,055,585
調整：			
利息收入	5	(90,070)	(116,234)
投資收入	5	-	(1,370)
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部份	5	-	(8,66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5	(60,830)	(94,70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05,426)	(450,79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2,084)
出售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7,021)	(10,456)
出售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5	(363)	(393)
折舊	7	1,305,884	1,208,107
特許經營權攤銷	7	105,139	90,222
專利權攤銷	7	56	26
電腦軟件攤銷	7	3,780	23,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76,820	36,231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	11,3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18,381	2,23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5,603)	1,750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7	-	2,247
存貨撥備淨額	7	21,005	11,12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61,841	46,5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	49,644	26,5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22,019	26,442
財務費用	8	363,574	407,06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盈虧		(1,084,154)	(765,8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291,420	3,487,0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續)</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291,420	3,487,065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58,484)	(309,765)
存貨減少/(增加)	55,733	(654,16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026,581)	(92,157)
股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4,039)	73,7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9,164)	(228,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2,100)	149,277
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	(12,268)	(34,98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188	(732,34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59,489)	87,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579,347	23,651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70,587	14,924
界定福利計劃增加	34,329	150,183
大修理撥備增加/(減少)	59,472	(42,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50)	78,320
	<u>2,651,301</u>	<u>1,970,556</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51,301	1,970,556
已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派發之股息	883,557	496,536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441,368)	(475,583)
	<u>3,093,490</u>	<u>1,991,509</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淨額	3,093,490	1,991,5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50,169)	(2,574,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2,585	24,804
購買特許經營權		(44,043)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773)	(24,46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6	-
收購附屬公司	44	4,140	11,63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47,015)	(172,322)
出售附屬公司	45	136,531	(79,625)
收購及增加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753,935)	(523,74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6,925	-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及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		(123,703)	(12,51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8,5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021	10,056
購買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	(2,976)
出售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929	33,938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248,305)	(380,44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3,832)	66,608
已收利息		89,634	106,628
已收投資收入		-	1,37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u>(4,227,934)</u>	<u>(3,534,41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3(a)	4,644	4,267
購回普通股	33(b)	-	(56,416)
少數股東之資本出資		613,064	722,6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37	2,369,537	100,000
新增貸款		6,951,653	4,726,606
償還貸款		(5,980,743)	(4,780,885)
已付利息		(311,201)	(366,562)
已付股息		(739,107)	(683,055)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02,874)	(171,8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u>2,704,973</u>	<u>(505,21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0,529	(2,048,1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6,581	8,042,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2	262,1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362	6,256,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5,714,023	4,767,691
現金等價物	32	79,376	90,827
定期存款	32	3,810,872	1,872,835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2	(118,245)	(64,413)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6,026	6,666,94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58,664)	(410,359)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362	6,256,5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39	5,540
投資物業	16	38,617	36,650
附屬公司權益	21	22,516,330	23,339,03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2	2,584	2,598
聯營公司權益	23	93,044	92,982
可供出售投資	24	132,572	132,494
總非流動資產		22,787,186	23,609,29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999	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25,631	119,303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30	-	1,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205,903	210,664
總流動資產		1,332,533	332,532
總資產		24,119,719	23,941,8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13,737	113,700
儲備	35(b)	20,760,287	20,814,13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3	511,817	511,650
<b>總權益</b>		<b>21,385,841</b>	<b>21,439,483</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2,607,202	2,095,26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	296,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	116,697	100,799
其他應繳稅項		9,979	9,979
<b>總流動負債</b>		<b>126,676</b>	<b>407,078</b>
<b>總負債</b>		<b>2,733,878</b>	<b>2,502,34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119,719</b>	<b>23,941,828</b>

王東  
董事

張虹海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及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投資交通基建項目，包括連接首都機場及北京市中心之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他項目均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與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截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前繼續綜合入賬。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組合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之成本乃按照於交易日期所支付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總公允價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倘可能出現調整並能可靠計量，或然代價則被確認，其隨後的計量影響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母公司延伸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應佔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 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 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 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披露分部資產資料 （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 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 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屬工具：確 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  
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外，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  
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該等  
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構成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  
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獨立  
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確認。不再要求區分收購前後溢利。然而有關股息之支付規定本集團考慮是否有  
減值跡象。此修訂本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在母公司以成立新實體作  
為其母公司方式重組集團架構情況的下投資成本的計量方式。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歸屬條件作出澄清，明確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任  
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在實體或對手方控制能力之內未能達到非歸屬條件，導致某項授予未  
有歸屬，則該項授予應作註銷論。本集團從未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  
修訂本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部份之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此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列示。

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其闡明僅須於分部資產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計量時方會報告有關資產。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數項呈報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改變。該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會獨立呈報。此外，此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可選擇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中呈報於收益表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附錄（隨附於準則）已加入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否以委託方或代理方行事。需要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是否(i)有主要責任提供貨品或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有酌情權定價及(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按照這些條件評估其收益安排，結論為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為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或收取收購或建造該等項目之現金的收受者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當時必須用於連接客戶與網絡或持續提供商品供應或服務，或兩者兼而有之。本集團於有關轉讓日期已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從物業開發商或建造商轉讓之資產（即天然氣管道及燃氣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入賬確認為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g)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首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所有修訂。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合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取代「淨銷售價格」，且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成本依據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該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使用價值屬高者計量。

此外，待租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租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出售時，應於租約結束後轉至存貨並作為持有待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和政府援助的披露：規定接受政府未來的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的確認與計量方法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準則一致，且由於減息所帶來的收益應記入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澄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應作為一項單獨的資產進行測試，且減值準備將不被單獨分配至包含在投資餘額中的商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價值」時所規定的披露一致，需要作出額外披露（例如所使用折現率及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計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之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在收取商品及服務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入賬提供指引(倘實體無義務償付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本亦涵蓋之前列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之指引。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股份支付會計處理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若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引致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有其他後續修訂。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綜合項目之第一階段第一步。該階段專注於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實體並不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取而代之之把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乃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進行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較,該準則旨在改善及簡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全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而現正評估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劃一向擁有人作非現金資產之非互惠分派之會計慣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須於有關股息獲妥為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收益表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有其他後續修訂。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會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澄清倘實體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制權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有關變動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未來出售交易或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計劃。
- (g)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澄清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剔除不貫徹性及澄清詞彙。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均已提早採納)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該等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本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闡明成立合營公司之注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合併，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儘管其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i)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所需之披露為該等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披露；(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總體規定仍然適用(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及(iii)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均為並無需要：
- (i)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披露規定；或
- (ii) 於處置出售組別內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披露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披露資料在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均無披露。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列明可在任何時間導致按對約方之意願以發行股本工具償付債務之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之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經營租賃或為融資租賃。
-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短，乃由於對載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出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被擴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本詮釋適用於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列賬之物業租賃。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界定之業務分類。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假若一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只有與另一項無形資產同時出現時才可被識別，則收購者須將該組別之資產作獨立一項資產確認(假如個別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相若)；及(ii)確定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但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所呈報估值方法僅為例子，對可使用方法概無限制。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當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由本集團／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合營公司，受共同控制，故此參與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同時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於過往並未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且並無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同時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聯營公司業績，以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且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向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至於聯營公司，商譽計入其本身賬面值之內，而非作為分開識別之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

商譽之賬面值會於每年作減值評估，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則會更頻密地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每年對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 (續)

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之可收回金額與商譽有關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之一部份及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時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商譽連同出售之業務計入業務之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之基準計算。

先前於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收購年度內於綜合資本儲備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後，當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則該商譽保留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並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盈餘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 (經重估)，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收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盈餘部份，於收購該等投資當期計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年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錶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2年
汽車	5年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污水及食用水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 (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 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之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 (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計值。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擁有之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因此導致物業賬面值之任何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 (b) 因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收益表，惟增加僅限於撥回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致令該物業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 (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額則直接計入權益項下之物業重估儲備。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廠及於一個景點區售賣門票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界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或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從相關產品之商業化生產日期起以直線法於其商業化壽命中攤銷。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分類為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續)

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價值加 (倘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 (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 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其他投資收入」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其後計量 (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視乎情況）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列為可供出售。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盈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累積盈虧或於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確認累積盈虧並於投資估值儲備內予以移除。所賺股息列為投資收入，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其他投資收入」政策於收益表內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由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本集團財務負債全部被列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過程在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允價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可轉換期權（權益部份）內。可轉換期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部份乃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

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可轉換期權後，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以已發行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倘可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可轉換期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盈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抵銷財務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財務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評估模式。

### 庫存股份

所購回之本公司自身之普通股（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時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盈虧。

於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普通股之面值遞減，而於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時支付之溢價會於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購回時註銷之股份面值由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本公司資本贖回儲備。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建築轉讓(「建轉」)合約及／或固定造價合約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建轉合約及固定造價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合約 (續)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獲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之貸款與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公路收費營業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 (c)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d)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e)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f) 租金收入按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g)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乎情況））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營業收入確認 (續)

- (h) 上市或非上市投資之買賣盈虧於交易日確認入賬；及
- (i) 其他投資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小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股權付款交易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股本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之獎勵註銷之處理方法相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如有) 於計算每股盈利之金額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讓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支付該等負債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續)

####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收益表中扣除，以由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採用屆滿期限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息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倘各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於過往報告期間終結時超出當日之界定福利責任價值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如有）較高者之10%，則精算盈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該等盈虧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估計剩餘平均工作年期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直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未完成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率重新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於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燃氣及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管道氣體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另外，就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智能卡預付天然氣款之用戶（「智能卡用戶」）根據其燃氣消耗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使用模式相若之用戶讀錶數據之平均使用量估計智能卡用戶之燃氣用量。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闡釋，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697,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3,494,000港元）及4,074,4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2,10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價值

根據建營轉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集團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礎設施建造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與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之公共服務；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或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 基礎設施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準之大修理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礎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準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礎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需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權期限內基礎設施大修理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當前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理撥備賬面值為184,4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4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少剩餘價值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合共為8,704,6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93,38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19,045,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988,216,000港元）及1,724,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8,463,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9及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年期及投資估計值是否少於其成本；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2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9,78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074,4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2,103,000港元）、1,149,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6,026,000港元）及1,840,4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5,637,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7及28。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銷所確認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存貨賬面值為2,995,0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7,43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不同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並採用多個假設釐定之因素。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福利責任之賬面值。責任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現時市況作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為424,7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390,41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所得稅項之賬面值為522,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57,983,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564,4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84,772,000港元)及413,1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279,85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燃氣技術顧問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與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d)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經營連接北京首都機場和北京市中心的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深圳石觀公路；及
- (e) 企業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寬頻基建設施、銷售軟件、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及顧問服務、旅遊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c)(i)）、生產、分銷及銷售葡萄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c)(i)）、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類資產及權益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賬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收入	11,942,601	9,758,104	1,970,004	410,035	222,420	(94,734)	24,208,430
銷售成本	(10,143,219)	(6,657,955)	(1,217,767)	(245,805)	(195,875)	70,702	(18,389,919)
毛利	1,799,382	3,100,149	752,237	164,230	26,545	(24,032)	5,818,51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02,607	1,138,709	577,077	140,277	53,258	(27,122)	2,884,806
財務費用	(42,760)	(112,850)	(125,753)	(9,156)	(76,145)	3,090	(363,57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092,074	-	-	-	-	-	1,092,074
聯營公司	-	(814)	-	-	(7,106)	-	(7,920)
稅前溢利	2,051,921	1,025,045	451,324	131,121	(29,993)	(24,032)	3,605,386
所得稅	(220,405)	(160,535)	(72,877)	(23,896)	(81,284)	-	(558,997)
年內溢利	1,831,516	864,510	378,447	107,225	(111,277)	(24,032)	3,046,38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1,826,124	340,550	267,875	106,539	(118,173)	(24,032)	2,398,883
分部資產	28,199,858	14,337,407	9,833,492	2,394,378	8,098,831	(3,758,656)	59,105,310
分部權益	20,819,028	9,023,958	5,091,618	1,946,805	2,159,624	(24,032)	39,017,00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3,047	729,669	16,587	11,068	5,513	-	1,305,884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19,426	85,713	-	-	105,1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6	-	3,454	-	126	-	3,836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備淨額：	138,343	16,353	65,177	11,456	11,358	-	242,6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5,603	-	5,603
大修理撥備	-	-	20,772	38,700	-	-	59,472
資本開支*	1,134,127	1,059,484	112,260	3,131	8,285	-	2,317,28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賬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收入	10,151,850	8,473,234	570,616	475,323	33,224	-	19,704,247
銷售成本	(8,707,557)	(6,079,221)	(175,483)	(218,093)	(18,997)	-	(15,199,351)
毛利	1,444,293	2,394,013	395,133	257,230	14,227	-	4,504,89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93,642	900,602	319,702	233,280	460,511	(10,901)	2,696,836
財務費用	(42,780)	(208,606)	(65,196)	(10,226)	(91,161)	10,901	(407,06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913,439	-	(811)	-	-	-	912,628
聯營公司	-	(1,091)	-	205	(145,925)	-	(146,811)
稅前溢利	1,664,301	690,905	253,695	223,259	223,425	-	3,055,585
稅項	(174,324)	(57,818)	(51,868)	(44,041)	(31,246)	-	(359,297)
年內溢利	1,489,977	633,087	201,827	179,218	192,179	-	2,696,28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1,481,171	210,276	186,000	171,936	232,445	-	2,281,828
分部資產	25,422,652	14,044,360	7,271,640	2,580,337	6,113,194	(3,735,441)	51,696,742
分部權益	19,048,527	8,435,238	3,947,055	2,138,522	2,741,128	-	36,310,47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31,035	655,417	2,373	14,625	4,657	-	1,208,107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5,798	84,424	-	-	90,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420	-	79	-	10	-	23,509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備/(減值撥回)淨額	75,503	1,478	46,717	52,854	(29,688)	-	146,86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1,750	-	1,750
大修理撥備	-	-	7,285	37,078	-	-	44,363
資本開支*	1,524,336	985,261	5,024	8,665	76,032	-	2,599,31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超過90%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與個別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收益（已扣除營業稅）；(3)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收益（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管道燃氣業務	11,942,601	10,151,625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sup>6</sup>	1,875,270	570,615
啤酒業務	9,758,104	8,473,045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410,035	475,318
企業及其他業務	222,420	33,644
	<u>24,208,430</u>	<u>19,704,24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634	106,628
免息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436	9,606
租金收入#	22,173	16,320
服務收入	20,392	19,067
投資收入	-	1,370
政府補貼*	142,197	202,030
污泥處理收入	12,791	-
其他	79,343	46,361
	<u>366,966</u>	<u>401,382</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6)	5,603	-
超出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收購成本之部分	-	8,66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45)†	60,830	94,70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84
出售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021	10,456
出售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363	393
匯兌差額淨額	-	17,239
	<u>73,817</u>	<u>133,5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40,783</u>	<u>534,93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sup>δ</sup>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411,7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6,549,000港元)乃計入上文所披露「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收益。
- <sup>#</sup>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分),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a)。
- <sup>\*</sup> 政府補貼指政府補助金、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sup>†</su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乃來自出售本集團於Pacific Target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Target」)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及出售本集團於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全部86.86%股權,其進一步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及(b)。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乃來自出售本集團於Everbest Islands Limited(「Everbest」)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順興葡萄酒有限公司(「順興」)及北京豐收葡萄酒有限公司(「豐收」)各自51%之股本權益、雄建實業有限公司(「雄建」)之全部股本權益及Shanghai Classic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有關出售此等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c)。
- <sup>Ω</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乃因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發行新普通股時攤薄本集團所持北京發展實際股權而產生。

## 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乃因一間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新普通股時,將本集團於北控水務所持股權由64.32%攤薄至57.35%(二零零八年:由74.78%至64.32%)而產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北控水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44(c)(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577,373	14,496,85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707,351	612,252
折舊	15	1,305,884	1,208,10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29,092	26,652
特許經營權攤銷*	19	105,139	90,222
專利權攤銷*	20	56	26
電腦軟件攤銷**	20	3,780	23,483
研究及開發開支		8,268	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8,381	2,23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6	(5,603)	1,750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虧損淨額		-	2,24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16,051	66,721
物業及機器		601	1,564
		<u>116,652</u>	<u>68,285</u>
核數師酬金		8,400	8,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7,461	1,721,547
退休金供款淨額		219,883	171,598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	38(a)	35,106	150,771
		<u>2,322,450</u>	<u>2,043,916</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溢利(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淨額		21,005	11,121
大修理撥備	39	59,472	44,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76,820	36,23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e)	61,841	46,511
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4	11,358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7(c)	49,644	26,559
應收以下人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減值撥回)：	28(b)		
關連人士		23,619	52,854
其他		(1,600)	(26,412)
		<u>22,019</u>	<u>26,442</u>
上市投資之投資收入		-	(1,370)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1,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4,000港元)		(18,217)	(13,869)
外匯差額，淨額		6,749	(17,239)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年內電腦軟件攤銷及界定福利計劃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費用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5,814	370,398
其他貸款之利息		874	1,4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	32,423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7	40,782	21,294
獲延長信貸期為一年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44	-	10,780
一名少數股東給予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7,396	7,410
利息開支總額		367,289	411,297
隨時間增加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9	3,587	1,022
財務費用總額		370,876	412,319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7,302)	(5,251)
		363,574	407,06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825	1,6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	678
	<u>2,545</u>	<u>2,328</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18	19,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9
	<u>20,337</u>	<u>19,363</u>
	<u>22,882</u>	<u>21,691</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武捷思先生	180	180
白德能先生	180	174
林海涵先生	180	150
傅廷美先生	180	90
劉漢銓先生	—	24
李東海博士	—	30
王憲章先生	—	30
	<u>720</u>	<u>678</u>

年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衣錫群先生	150	2,640	–	2,790
王東先生	75	1,002	–	1,077
張虹海先生	150	3,018	–	3,168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白金榮先生	150	2,981	–	3,131
周思先生	150	2,598	–	2,748
劉凱先生	120	2,172	–	2,292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鄂萌先生	120	2,172	–	2,292
雷振剛先生	120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2,172	–	2,292
譚振輝先生	120	1,563	19	1,702
	<b>1,825</b>	<b>20,318</b>	<b>19</b>	<b>22,162</b>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衣錫群先生	150	3,225	–	3,375
張虹海先生	150	2,611	–	2,761
李福成先生	300	–	–	300
白金榮先生	150	2,913	–	3,063
周思先生	150	2,576	–	2,726
劉凱先生	120	2,152	–	2,272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鄂萌先生	120	2,152	–	2,272
雷振剛先生	120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2,152	–	2,272
譚振輝先生	120	1,563	19	1,702
	<b>1,650</b>	<b>19,344</b>	<b>19</b>	<b>21,013</b>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11.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作出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從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542,074	415,9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495)	(57,959)
遞延稅項（附註41）	53,418	1,304
	<u>558,997</u>	<u>359,297</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 (續)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而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3,888)		3,639,274		3,605,38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592)	16.5	909,819	25.0	904,227	25.1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 較低稅率	-	-	(146,626)	(4.0)	(146,626)	(4.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36,495)	(1.0)	(36,495)	(1.0)
歸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虧	11,377	(33.6)	(275,379)	(7.6)	(264,002)	(7.3)
毋須課稅收入	(42,691)	126.0	(65,552)	(1.8)	(108,243)	(3.0)
不可扣稅開支	9,170	(27.1)	49,475	1.4	58,645	1.6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80,977	2.2	80,977	2.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27,736	(81.8)	70,915	1.9	98,651	2.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8,137)	(0.8)	(28,137)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558,997	15.3	558,997	15.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371,851		2,683,734		3,055,5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1,363	16.5	670,933	25.0	732,296	24.0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						
較低稅率	-	-	(98,741)	(3.7)	(98,741)	(3.2)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76)	-	(57,883)	(2.1)	(57,959)	(1.9)
歸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盈虧	29,091	7.8	(234,183)	(8.7)	(205,092)	(6.7)
毋須課稅收入	(129,026)	(34.7)	(48,044)	(1.8)	(177,070)	(5.8)
不可扣稅開支	11,936	3.2	46,915	1.7	58,851	1.9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29,542	1.1	29,542	1.0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26,636	7.2	58,971	2.2	85,607	2.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8,137)	(0.3)	(8,137)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抵免)	(76)	-	359,373	13.4	359,297	11.8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680,8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671,000港元)(附註35(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二零零八年:0.20港元)	227,457	227,47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元(二零零八年:0.40港元)	511,817	454,800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無(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56,850
	511,817	511,650
	739,274	739,129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就該期間作出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227,600,000港元，金額有別於上文所披露之實際支付金額，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通過當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當日)期間購回及註銷普通股所致。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兌換本集團全部具攤薄效應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並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視為行使所有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為兌換該等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398,883	2,281,828
有關本集團具攤薄效應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 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73,205	21,294
年內溢利因於北控水務之權益被攤薄(假設北控水務發行之 全部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減少	(119,197)	(145,29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52,891	2,157,830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普通股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7,162,342	1,138,028,340
<b>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購股權	342,838	525,258
可換股債券	28,904,10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6,409,289	1,138,553,59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63,210	15,555	7,575,650	8,874,119	451,717	443,065	1,583,297	24,206,6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4,323)	(9,734)	(594,519)	(4,074,799)	(264,139)	(212,476)	(68,407)	(6,218,397)
賬面淨值		4,268,887	5,821	6,981,131	4,799,320	187,578	230,589	1,514,890	17,988,2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68,887	5,821	6,981,131	4,799,320	187,578	230,589	1,514,890	17,988,216
收購附屬公司	44	39,331	-	-	115,618	14,979	1,640	-	171,568
添置		153,394	63	24,499	73,265	108,473	80,674	1,817,103	2,257,4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597,612	-	432,209	467,524	8,027	4,004	(1,509,376)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金	17	-	-	-	-	-	-	90,968	90,968
年內折舊撥備		(171,011)	(2,201)	(347,551)	(695,330)	(56,702)	(33,089)	-	(1,305,884)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18)	-	(13,719)	(1,831)	-	-	(61,252)	(76,820)
出售		(4,397)	-	-	(26,422)	(1,092)	(10,107)	(38,948)	(80,966)
重新分類		(6,618)	-	(32,033)	53,577	(15,661)	735	-	-
匯兌調整		207	-	291	337	25	10	62	9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7,387	3,683	7,044,827	4,786,058	245,627	274,456	1,813,447	19,045,4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54,583	15,619	7,996,367	9,469,163	568,971	476,801	1,943,109	26,524,6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196)	(11,936)	(951,540)	(4,683,105)	(323,344)	(202,345)	(129,662)	(7,479,128)
賬面淨值		4,877,387	3,683	7,044,827	4,786,058	245,627	274,456	1,813,447	19,045,48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96,989	14,735	6,510,856	7,545,582	387,473	371,583	1,263,560	20,690,778
	<u>(826,313)</u>	<u>(10,899)</u>	<u>(253,814)</u>	<u>(3,377,854)</u>	<u>(211,567)</u>	<u>(166,888)</u>	<u>(29,809)</u>	<u>(4,877,144)</u>
	<u>3,770,676</u>	<u>3,836</u>	<u>6,257,042</u>	<u>4,167,728</u>	<u>175,906</u>	<u>204,695</u>	<u>1,233,751</u>	<u>15,813,634</u>
賬面淨值:								
	3,770,676	3,836	6,257,042	4,167,728	175,906	204,695	1,233,751	15,813,634
收購附屬公司	44	-	450	-	3,644	6,017	-	10,111
添置	83,867	3,257	94,167	207,773	37,892	64,522	2,083,375	2,574,85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1,011	-	551,079	848,637	11,818	3,207	(1,815,752)	-
於重估後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7,561	-	-	-	-	-	-	17,5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36,650)	-	-	-	-	-	(36,650)
年內折舊撥備	(141,587)	(710)	(320,380)	(648,818)	(45,152)	(51,460)	-	(1,208,107)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	-	-	-	-	-	(36,231)	(36,231)
出售	(20,736)	-	-	(9,827)	(1,175)	(4,176)	(29,002)	(64,916)
出售附屬公司	45	(41,640)	(1,091)	(32,466)	(6,114)	(4,946)	(1,712)	(87,969)
匯兌調整	236,385	79	399,223	266,293	10,759	12,730	80,461	1,005,930
	<u>4,268,887</u>	<u>5,821</u>	<u>6,981,131</u>	<u>4,799,320</u>	<u>187,578</u>	<u>230,589</u>	<u>1,514,890</u>	<u>17,988,2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8,427	5,577	2,276	16,280
累計折舊	-	(4,360)	(5,457)	(923)	(10,740)
賬面淨值	-	4,067	120	1,353	5,5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067	120	1,353	5,540
年內折舊撥備	-	(1,070)	(120)	(311)	(1,5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97	-	1,042	4,0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427	5,577	2,276	16,280
累計折舊	-	(5,430)	(5,577)	(1,234)	(12,241)
賬面淨值	-	2,997	-	1,042	4,039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502	5,196	5,577	2,056	36,331
累計折舊	(3,881)	(3,881)	(5,272)	(1,836)	(14,870)
賬面淨值	19,621	1,315	305	220	21,4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621	1,315	305	220	21,461
添置	-	3,231	-	1,532	4,763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35(b))	17,561	-	-	-	17,56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6,650)	-	-	-	(36,650)
年內折舊撥備	(532)	(479)	(185)	(289)	(1,485)
出售	-	-	-	(110)	(1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67	120	1,353	5,5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a) 上文所包括之本集團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長期租賃	29,170	–	29,170
中期租賃	–	6,025,413	6,025,413
	29,170	6,025,413	6,054,583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4,9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724,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6(d)(i)）。

## 16.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8,759	334,262	36,650	159,6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650	–	36,650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金	17	48,122	–	–
出售	–	(214,042)	–	(159,650)
出售附屬公司	45	(11,000)	–	–
重估時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603	(1,750)	1,967	–
匯兌調整	9	6,5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4,371	198,759	38,617	36,6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長期租賃	8,550	–	8,550
中期租賃	–	195,821	195,821
	<u>8,550</u>	<u>195,821</u>	<u>204,371</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場值基準以直接比較法或折舊後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

## 17. 預付土地租金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60,714	856,339
收購附屬公司	44	28,005	–
添置		88,561	336,049
轉撥至在建工程	15	(90,968)	–
本年度攤銷撥備		(29,092)	(26,6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	(48,122)
出售		(985)	(276)
出售附屬公司	45	–	(12,137)
匯兌調整		82	55,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56,317	1,160,714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u>(26,433)</u>	<u>(24,356)</u>
非流動部份		<u>1,129,884</u>	<u>1,136,3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均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71,5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72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36(d)(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列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537,759	6,898,7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20,607	1,466,76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87,925	164,613
匯兌調整	2,777	7,652
	<u>8,649,068</u>	<u>8,537,7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中對銷。

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數額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048	26,0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014)
	<u>6,048</u>	<u>6,0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續)

附註：(續)

## (b)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以下個別業務之有關商業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概述如下：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管道燃氣業務	(i)	6,836,993	6,836,993
啤酒業務	(ii)	205,392	204,932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iii)	1,575,292	1,466,760
其他		31,391	29,074
		<u>8,649,068</u>	<u>8,537,759</u>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首個十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0.5%，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 (ii) 啤酒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與商譽有關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值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
- (iii)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有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的規模仍會永久不變而釐定。首個十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續)

附註：(續)

### (b)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計算可使用價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計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下列假設：

-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銷售量；
- 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根據預測污水及自來水處理量；及
- 就其他業務分部之業務單位而言，乃參照(i)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及(ii)被評估實體之預期市場佔有率。

- 預算毛利率

-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估值報告日期前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
- 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釐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最新銷售價格之基準；及
- 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之改善而增加。

- 折現率

-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續)

附註： (續)

### (b)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商業環境 (續)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份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極其獨特的特徵，故對於其他經營商而言，於北京該等城區另建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過於龐大，從而難以進入該等地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獲利。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已獲授權優先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重續經營權。由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及與授予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經營者擁有更大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為新競爭對手製造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將於到期時續約，而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規模預期會永久不變，這可令本集團永久產生收益。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及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c)(i)）以建營轉建營轉或轉讓—經營—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提供基建設施並保留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按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附註(a))	污水及 自來水處理 業務 千港元 (附註(b))	旅遊業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27,426	483,337	—	2,810,763
累計攤銷	(943,521)	(53,748)	—	(997,269)
賬面淨值	<u>1,383,905</u>	<u>429,589</u>	<u>—</u>	<u>1,813,4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83,905	429,589	—	1,813,494
添置	—	44,043	—	44,043
本年度攤銷撥備	(85,713)	(19,426)	—	(105,139)
根據特許經營權重新分類至 應收款項	—	(55,099)	—	(55,099)
匯兌調整	<u>38</u>	<u>25</u>	<u>—</u>	<u>6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8,230</u>	<u>399,132</u>	<u>—</u>	<u>1,697,36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27,426	467,714	—	2,795,140
累計攤銷	(1,029,196)	(68,582)	—	(1,097,778)
賬面淨值	<u>1,298,230</u>	<u>399,132</u>	<u>—</u>	<u>1,697,36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特許經營權 (續)

## 本集團 (續)

	附註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附註(a))	污水及 自來水處理 業務 千港元 (附註(b))	旅遊業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89,264	-	64,103	2,253,367
累計攤銷		(807,037)	-	(14,423)	(821,460)
賬面淨值		<u>1,382,227</u>	<u>-</u>	<u>49,680</u>	<u>1,431,9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82,227	-	49,680	1,431,907
收購附屬公司	44	-	436,105	-	436,105
本年度攤銷撥備		(84,424)	(5,798)	-	(90,222)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49,680)	(49,680)
匯兌調整		<u>86,102</u>	<u>(718)</u>	<u>-</u>	<u>85,3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3,905</u>	<u>429,589</u>	<u>-</u>	<u>1,813,494</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減值 (附註(e))	4,188,825 (114,418)	3,256,966 (54,863)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 (附註(d))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074,407 (659,566)	3,202,103 (380,792)
非流動部份	3,414,841	2,821,311

附註：

(a)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言，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初步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十年。根據北京市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四月發出之批文，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經營權及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相連土地之使用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已注入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之部份注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17年。

- (ii) 根據香港中基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6.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石觀公路有限公司（「石觀公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共同建立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觀順」，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3.08%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石觀公路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2,000,000元轉讓一項經營權予深圳觀順，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20年期間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12年4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4(c)(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水務集團」)已按建營轉或轉營轉基準就彼等之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關訂有43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2項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各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特許 經營期限
1.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二年 至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2.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三七年， 為期30年
3.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4.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5.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 至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6.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30年
7.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30年 (尚未開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i)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特許 經營期限
8.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轉營轉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9.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6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0年
10.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11.	青島膠州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20年 (尚未開始)
12.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荷澤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荷澤	荷澤市建設局	轉營轉	8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5年
13.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区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擴建工程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区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14.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区新華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区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	99,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25年
15.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黃閣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開發區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2年
16.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黃閣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開發區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2年
17.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規劃局路橋分局	轉營轉	4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7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i)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特許 經營期限
18.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規劃 局路橋分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三三年， 為期27年
19.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水質淨化 一廠一期	中國山東省濟南	濟南高新技術產 業開發區中心	轉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20.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水質淨化 一廠二期	中國山東省濟南	濟南高新技術產 業開發區中心	建營轉	40,000	30年 (尚未開始)
21.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中心 工業園南部污水 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佛山	佛山市三水 工業園區管理 委員會	建營轉	50,000	22年 (尚未開始)
22.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永州市下河綫污水 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公用事業 管理處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23.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永州市道縣污水 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道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2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4.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永州市江永縣污水 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江永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5.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永州市新田縣污水 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新田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6.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創新」，前稱深圳 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橫嶺污水 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轉營轉	400,000	20年 (尚未開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i)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特許 經營期限
27.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 人民政府	建營轉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二八年， 為期25年
28.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 有限公司	濱州市西海供水 工程 <sup>#</sup>	中國山東省濱州	濱州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四六年， 為期40年
29.	台州黃岩北控水務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浙江省黃岩	台州市黃岩區 建設局	轉營轉	8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30.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區 人民政府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31.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 富拉爾基區污水 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環 境保護局	轉營轉	1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32.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陽清鎮朱家河一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貴州	清鎮市建設局	轉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33.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陽清鎮朱家河二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貴州	清鎮市建設局	建營轉	27,5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34.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一期污水 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35.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二期污水 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建營轉	1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36.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sup>#</sup>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建營轉	180,000	30年 (尚未開始)

<sup>#</sup> 除華強西海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外，所有經營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均有  
關污水處理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i)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北控水務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北控水務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北控水務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與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正在申請變更北控水務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董事認為，北控水務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北控水務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85,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529,000港元）之若干北控水務集團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連同有關污水處理廠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6(d)(ii)）。

(ii)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市自來水公司（「北京自來水」）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北京自來水收購一項經營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20年期間於北京營運一自來水淨化及處理廠（第九水廠一期）以及銷售淨化水。北京自來水已向本公司保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每年從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取得人民幣210,000,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獲授予之特許權隨後由本公司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為持有此特許權及參與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而設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九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以往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龍慶峽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龍慶峽旅遊」)與延慶龍慶峽管理處(「龍慶峽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龍慶峽旅遊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龍慶峽管理購入在北京景點龍慶峽出售入場券及提供旅遊服務之特許經營權，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40年(「龍慶峽特許經營權」)，並另須支付特許經營權費，有關費用按龍慶峽旅遊各會計年度之營業額根據以下之遞增比率計算：

營業額	特許權費比率
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70,000,000元(包括後者在內)之部份	20%
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後者在內)之部份	30%
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部份	40%

龍慶峽特許經營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所持Everbest(龍慶峽旅遊之投資控股公司)股權時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c)(i)。

- (d) 各間集團系內公司對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區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413,028	378,978
一到兩年	246,538	1,814
	659,566	380,792
未結算	3,414,841	2,821,311
	4,074,407	3,202,10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e)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86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749
於收益表確認之年內減值淨額 (附註7)	61,841	46,511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2,286)	-
匯兌調整	-	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18	54,863

上述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賬面值總額為635,9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308,000港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單獨計提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3,626	23,071
逾期少於一年	369,339	355,952
逾期超過一年	246,601	1,769
	659,566	380,792

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應收出授人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5	42,759	43,314
累計攤銷	(449)	(27,896)	(28,345)
賬目淨值	106	14,863	14,969
賬目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	14,863	14,9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81	81
添置	6,793	8,980	15,773
年度攤銷撥備	(56)	(3,780)	(3,836)
出售	-	(76)	(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3	20,068	26,9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48	51,744	59,092
累計攤銷	(505)	(31,676)	(32,181)
賬目淨值	6,843	20,068	26,911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5,866	15,866
累計攤銷	-	(3,832)	(3,832)
賬目淨值	-	12,034	12,034
賬目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034	12,0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133	1,086	1,219
添置	-	24,465	24,465
年度攤銷撥備	(26)	(23,483)	(23,509)
匯兌調整	(1)	761	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14,863	14,96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20,355,982	20,429,2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565,250	5,767,3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u>(4,059,812)</u>	<u>(2,512,458)</u>
		<u>22,861,420</u>	<u>23,684,122</u>
非上市股份減值	(b)	(124,227)	(124,2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c)	<u>(220,863)</u>	<u>(220,863)</u>
		<u>(345,090)</u>	<u>(345,090)</u>
		<u>22,516,330</u>	<u>23,339,032</u>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出現虧損，故已就於結算日賬面值合共為231,43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八年：231,438,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863	242,199
出售附屬公司	<u>-</u>	<u>(21,3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63</u>	<u>220,863</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83,630,000元	-	100	管道燃氣 分銷及銷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10,266,963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惠泉」)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22.60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7,631,824元	-	38.8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68,736,900元	-	34.99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30,000,000元	-	35.40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67,110,200元	-	41.11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新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10,660,000元	-	42.76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7,053,800元	-	69.00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2,353,000元	-	45.0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0,769,230元	-	58.90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sup>†</sup>	百慕達/香港	348,219,699港元	-	57.35	投資控股
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 前稱為中科成環保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6,969,071元	-	56.90	諮詢服務及 投資控股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56.90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21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5,000,000元	-	56.90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深圳華強創新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50.62	投資控股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40.49 <sup>†</sup>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6.90	污水處理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73,130,000港元	-	57.35	污水處理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42.42 <sup>†</sup>	自來水供應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中國大陸	32,600,000美元	-	57.35	投資控股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5,355,240元	-	45.88 <sup>†</sup>	污水處理及 自來水供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sup>Ω</sup>	中國/中國大陸	85,000,000美元	100	100	自來水處理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4,053,700美元	-	96	經營高速公路
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7,500,000元	-	53.08	經營收費公路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97.99	100	投資控股

† 鑑於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π 北控水務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Ω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δ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本集團收購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貴港水務」，前稱貴港市供水有限責任公司）之66.67%股權。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處理，以及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提供相關自來水供應服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通過成立錦州北控，本集團持有其80%股權，與政府機構（「錦州合資夥伴」）收購先前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上述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5,244,694	4,488,646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b)	152,632	19,944	2,584	2,598
	<u>5,397,326</u>	<u>4,508,590</u>	<u>2,584</u>	<u>2,598</u>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8,813,528	6,733,062
流動資產	281,742	530,462
非流動負債	(3,072,630)	(587,983)
流動負債	(771,819)	(2,181,383)
少數股東權益	<u>(6,127)</u>	<u>(5,512)</u>
資產淨值	<u>5,244,694</u>	<u>4,488,646</u>
<b>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b>		
營業收入	2,836,670	2,418,524
其他收入	<u>14,415</u>	<u>167</u>
總營業收入	2,851,085	2,418,691
總開支	<u>(1,379,991)</u>	<u>(1,180,186)</u>
稅前溢利	1,471,094	1,238,505
所得稅	<u>(379,020)</u>	<u>(325,877)</u>
年內溢利	<u>1,092,074</u>	<u>912,628</u>

(b)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16,400,000元（相當於132,213,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7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中石油 北京天然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920,195,000元	40	40	40	提供天然氣 輸送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共同控制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共同控制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3.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46,168	46,168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	46,814	46,814
應佔資產淨值 (a)	844,094	737,53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62	9,047	62	-
收購產生之商譽 (c)	55,622	55,622	-	-
	<u>899,778</u>	<u>802,207</u>	<u>93,044</u>	<u>92,98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383,207	463,677
流動資產	887,672	678,954
非流動負債	(91,838)	(95,485)
流動負債	(301,755)	(270,215)
少數股東權益	(33,192)	(39,393)
資產淨值	844,094	737,538
<b>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b>		
營業收入	469,911	491,203
其他收入	41,433	17,095
總營業收入	511,344	508,298
總開支	(507,535)	(652,986)
稅前溢利／(虧損)	3,809	(144,688)
所得稅	(11,729)	(2,123)
年內虧損	(7,920)	(146,811)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列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55,622	33,99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21,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22	55,6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c) (續)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然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

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6,236,000港元，乃於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轉撥至保留溢利。商譽金額按其成本列值。

(d)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sup>a</sup>	香港	677,460,150港元	42.86	42.86	42.86	投資控股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北控」) <sup>a</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17,528元	24.50	24.50	24.5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體外診斷 試劑產品及 醫藥產品及 投資控股
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872,209元	38.27	38.27	38.27	生產及銷售 機電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續)

□ 北京發展之2.17%及40.69%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持有及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發展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價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京發展股份之公允價值約為647,502,000港元。

π 本公司間接持有中生北控之權益。中生北控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名下所有中生北控股份均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董事認為，根據中生北控已上市H股之已公佈價格披露本集團於中生北控所作投資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上述資料將造成起誤導。

\* 此聯營公司之23.44%及14.83%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301,358	309,789	132,572	132,494
減值 (附註7)	(11,358)	—	—	—
	<u>290,000</u>	<u>309,789</u>	<u>132,572</u>	<u>132,494</u>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允價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b)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出售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7,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投資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投資於出售時之賬面值為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77,135	2,630,334
在製品	306,006	237,633
製成品	211,898	199,469
	<u>2,995,039</u>	<u>3,067,436</u>

## 26.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非流動部份	1,286,205	—
流動部份	<u>55,089</u>	<u>202,512</u>
	1,341,294	202,51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48,342)</u>	<u>(107,831)</u>
	<u>1,292,952</u>	<u>94,681</u>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額款	1,445,972	321,742
	<u>(153,020)</u>	<u>(227,061)</u>
	<u>1,292,952</u>	<u>94,681</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440,236	1,308,600	999	999
減值(附註(c))	(290,870)	(252,574)	-	-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1,149,366	1,056,026	999	999
	(1,097,656)	(1,056,026)	-	-
非流動部份	51,710	-	999	99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55,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616,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449,129	520,068	-	999
一至兩年	35,162	44,698	999	-
兩至三年	10,403	18,548	-	-
三年以上	28,168	31,492	-	-
具有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51,710	-	-	-
未結算	574,572	614,806	999	999
	574,794	441,220	-	-
	1,149,366	1,056,026	999	99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574	259,335
年內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7)	49,644	26,559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11,357)	(49,381)
匯兌調整	9	16,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870	252,574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指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總賬面值為351,0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2,783,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或未能償還本金之客戶，僅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91,495	359,715	-	-
逾期少於一年	257,634	157,835	-	999
逾期超過一年	125,443	97,256	999	-
	574,572	614,806	999	999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4,240	47,967	6,633	49
存款及其他債項	(a)	1,679,118	1,160,959	98,806	99,75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9	273,105	273,415	79,506	79,8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42,766	44,507	29,925	29,85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	53,028	269,728	5,963	5,961
		2,132,257	1,796,576	220,833	215,437
存款及其他債項減值	(b)	(207,573)	(252,972)	(95,202)	(96,134)
		1,924,684	1,543,604	125,631	119,303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1,653,855)	(1,419,334)	(125,631)	(119,303)
非流動部份		270,829	124,270	-	-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產生之預付關連公司款項合共5,8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453,000港元）。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給予前關連公司北京市八達嶺旅遊總公司（「八達嶺旅遊總公司」）預付貸款之攤銷成本。原定本金人民幣64,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3.5厘利率計息及須分16期按季等額償還，而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八達嶺旅遊總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4,23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966,000元），連同相應攤銷成本4,8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4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八年：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18,532,000港元及4,814,000港元）。

利息收入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續)

- (iii) 本集團就競標潛在污水處理項目而支付之總額達人民幣525,310,000元(相當於596,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650,000元(相當於34,812,000港元))之多項投標按金。該等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 (vi) 就取得一間在深圳以轉營轉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付款為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v)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投資按金為5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837,000港元))。該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vi) 就本集團與其合約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向一位合約客戶作出之現金墊款合共為人民幣11,092,000元(相當於12,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107,000元(相當於46,689,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本集團須(i)向客戶就其於中國大陸興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及(ii)就興建污水處理廠之融資向客戶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8,000,000港元)資金。儘管所作出之任何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惟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墊款作出減值。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972	215,681	96,134	79,071
收購附屬公司	-	4,043	-	-
於收益表確認之年內減值淨額 (附註7)	22,019	26,442	-	17,063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67,418)	(3,477)	(932)	-
匯兌調整	-	10,2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73	252,972	95,202	96,134

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指就個別減值總賬面值分別為276,2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1,623,000港元)及95,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13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付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燕京啤酒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合資企業夥伴）之款項288,1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5,321,000港元），乃按中國銀行浮息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7,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4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應付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者：

- (i) 本集團就收購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100%股權而應付北控水務一名股東之未償還代價為542,45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c)(ii)。該金額已由北京水務集團於年內悉數支付；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鴻橋投資有限公司（「鴻橋」，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持有北控創新40%股權）之款項人民幣86,908,000元（相當於98,716,000港元），即根據本集團與鴻橋就收購北控創新而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北控水務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本集團代鴻橋向賣方支付之餘下未償還購買代價。於年內，根據本集團與鴻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該金額以扣減鴻橋於北控創新之等額資本出資之方式支付。隨着該交易於年內完成後，本集團於北控創新之直接股權由60%增加至88.97%，而分佔溢利比例則維持60%不變。收購深圳華強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4(c)(iii)內披露。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債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負債之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a)、28(a)(i)、42及43(ii)披露。

## 30.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為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列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附註(a))	27,217	27,214
已抵押存款 (附註(b))	91,028	37,1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32)	118,245	64,413

附註：

- (a) 受限制現金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之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3(i))。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6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133,000港元)及30,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66,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分別獲授若干貿易融資貸款(附註42)及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6(d)(v))之抵押。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4,023	4,767,691	1,161,366	168,503
現金等價物	79,376	90,827	44,537	42,161
定期存款	3,810,872	1,872,835	—	—
	9,604,271	6,731,353	1,205,903	210,664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31)	(118,245)	(64,4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6,026	6,666,940	1,205,903	210,66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列值的為7,986,6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85,21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33.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7,371,000股（二零零八年：1,137,001,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13,737	113,70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8,940,000	113,894	20,721,710	20,835,604
行使購股權 (a)	340,000	34	5,596	5,630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2,279,000)	(228)	-	(2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7,001,000	113,700	20,727,306	20,841,006
行使購股權 (a)	370,000	37	6,089	6,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371,000	113,737	20,733,395	20,847,13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續)

## 股份 (續)

附註：

- (a) 370,000份(二零零八年：34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二零零八年：12.55港元)行使，合共發行370,000股(二零零八年：34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4,6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67,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價值合共為1,4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3,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7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有關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支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	936,000	25.62	25.01	23,562
二零零八年七月	857,000	25.40	24.30	21,357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0,000	22.50	22.00	2,238
二零零八年十月	386,000	24.95	21.85	9,259
	2,279,000			56,416

所購回之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回股份之已付溢價56,1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合共227,900港元(相當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a)	12.55	670,000	12.55	1,010,000
年內行使	(b)	12.55	(370,000)	12.55	(3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12.55	300,000	12.55	67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部份行使：首部份（即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總數之80%）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歸屬及可自該日起隨時行使；第二部份（即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總數餘下20%）於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歸屬及可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70,000份（二零零八年：340,000份）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1.33港元（二零零八年：28.93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0.03%。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73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之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允價值，進一步詳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闡釋。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 (v) 於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a)及23(c)。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721,710	-	4,007	-	511,268	21,236,98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及其他全面收益後 年內重估一棟樓宇之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零稅項)		-	-	-	17,561	-	17,561
年內溢利		-	-	-	-	350,671	350,6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561	350,671	368,232
行使購股權	33(a)	5,596	-	(1,363)	-	-	4,233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b)	-	228	-	-	(56,416)	(56,188)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13	-	-	-	-	(227,479)	(227,479)
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3	-	-	-	-	(511,650)	(511,6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27,306	228	2,644	17,561	66,394	20,814,13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0,821	680,821
行使購股權	33(a)	6,089	-	(1,482)	-	-	4,607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13	-	-	-	-	(227,457)	(227,457)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3	-	-	-	-	(511,817)	(511,8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3,395	228	1,162	17,561	7,941	20,760,28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469,845	1,180,671	-	-
無抵押	4,817,594	5,082,691	2,096,632	2,391,567
	6,287,439	6,263,362	2,096,632	2,391,567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14,746	804,662	510,570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8,302,185	7,068,024	2,607,202	2,391,567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84,858	3,071,937	-	296,300
第二年	217,338	241,652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77,653	2,520,400	2,096,632	2,095,267
五年後	607,590	429,373	-	-
	6,287,439	6,263,362	2,096,632	2,391,567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53,090	100,699	-	-
第二年	68,310	63,155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95,679	180,208	510,570	-
五年後	497,667	460,600	-	-
	2,014,746	804,662	510,570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8,302,185	7,068,024	2,607,202	2,391,56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037,948)	(3,172,636)	-	(296,300)
非流動部份	5,264,237	3,895,388	2,607,202	2,095,2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598,078	2,391,567	2,096,632	2,391,567
人民幣	5,274,676	4,233,517	510,570	-
歐元	12,497	13,233	-	-
美元	416,934	429,707	-	-
	<u>8,302,185</u>	<u>7,068,024</u>	<u>2,607,202</u>	<u>2,391,567</u>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44,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251,000港元）；
- (ii) 總賬面值572,2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0,715,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動用三個海外政府及亞洲開發銀行授予中國政府之若干貸款之所得款項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之若干貸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11,548,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零八年：12,711,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利率2厘至6.3厘計息；
- (iii) 中國大陸一地方政府就本集團一間污水處理廠興建項目之融資授予本集團之6,815,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零八年：6,815,000港元）；及
- (iv) 北控集團分別授予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10,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67,9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貸款，該等款項按年利率4.24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貸款之利息開支26,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中，229,4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3,14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提供擔保。

(d)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為4,9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724,000港元）之樓宇（附註15(b)）以及71,5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72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土地（附註17）之按揭；
- (ii)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名義註冊，並須於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退交予授予人（附註19(b)(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d) (續)

(iii) 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v) 本集團所持北控創新60%股權之抵押；及／或

(v) 本集團合共30,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6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附註31(b))之抵押。

(e)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2,100,000,000港元。該銀團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8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悉數償還。

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不履約事件：

(i) 倘北控集團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實際權益；及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事件。

## 3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第一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100,000	100,000	589,304	238,696	2,175,000
票息率	零	零	零	零	2.25%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港元)：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5
—北控水務	0.40	0.40	0.69	0.69	不適用

\* 定義見北控水務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可換股債券(續)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 本集團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一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二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未償還本金額</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00,000	-	-	-	-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0,000	589,304	-	-	689,304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66,000)	(20,000)	-	-	-	(86,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000	80,000	589,304	-	-	703,3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8,696	2,175,000	2,413,696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34,000)	(80,000)	(34,245)	(45,409)	-	(193,6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5,059	193,287	2,175,000	2,923,346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85,955	-	-	-	-	85,9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8,707	404,263	-	-	482,97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2,975	4,357	13,962	-	-	21,294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58,154)	(16,157)	-	-	-	(74,3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76	66,907	418,225	-	-	515,90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86,257	2,175,000	2,361,257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	-	(44,159)	(44,159)
利息開支(附註8)	-	-	-	-	32,423	32,423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713	2,087	30,569	7,413	-	40,782
已付利息	-	-	-	-	(24,513)	(24,513)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31,489)	(68,994)	(24,326)	(35,401)	-	(160,2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24,468	158,269	2,138,751	2,721,48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將來投資於中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融資 (經修訂) 及向北控水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經修訂) ·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發行予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北控水務其中一名股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北控水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獲悉數兌換。
- (b) 根據由 (其中包括) 北控水務及北控中科成賣方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 (「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 · 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 Besto Holdings Limited (「Besto」) ·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 及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Newton」) (統稱「北控中科成賣方」) · 作為本集團就收購 Gainstar Limited (其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的88.43%權益) 的100%權益而應付的部分代價。

緊隨北控水務完成收購 Gainstar Limited 後 · Besto · Tenson 及 Newton 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有關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 本金總額為21.75億港元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年息為2.25% · 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到期。本公司股份之換股價乃設定為每股43.5港元 · 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倘未獲換股) 將於到期日按尚未行使金額之全數退還。有關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以不附帶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因此 ·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 (扣除交易成本後) 均列作本集團財務負債入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各計劃之金額：

##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11,716	3,840	-	15,556	8,877
過往服務成本	3,445	1,402	4,514	9,361	133,704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8,400	3,687	334	12,421	9,617
年內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2,232)	-	-	(2,232)	(1,427)
福利開支淨額	21,329	8,929	4,848	35,106	150,771

## (b) 福利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82,828	79,122	16,515	278,465	341,071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122,928	24,546	(1,200)	146,274	49,339
福利負債總額	305,756	103,668	15,315	424,739	390,410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流動負債部份（附註43）				(792)	(595)
非流動部份				423,947	389,8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界定福利計劃(續)

## (c)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 本集團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364	64,036	366	184,766
即期服務成本	6,324	2,553	-	8,877
過往服務成本	116,834	6,464	10,406	133,704
利息成本	6,296	3,304	17	9,617
已付福利	(73)	(282)	(232)	(587)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30,291)	21,269	147	(8,875)
匯兌調整	8,921	4,486	162	13,5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8,375	101,830	10,866	341,071
即期服務成本	11,716	3,840	-	15,556
過往服務成本	3,445	1,402	4,514	9,361
利息成本	8,400	3,687	334	12,421
已付福利	(178)	(363)	(250)	(791)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68,939)	(31,279)	1,051	(99,167)
匯兌調整	9	5	-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28	79,122	16,515	278,4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界定福利計劃 (續)

## (c)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續)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之現值之三年概要如下：

## 本集團

年度	補充退休後	補充退休後	內部退休	總額
	醫療補貼計劃	津貼及遺屬 補貼計劃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182,828	79,122	16,515	278,465
二零零八年	228,375	101,830	10,866	341,071
二零零七年	120,364	64,036	366	184,766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北京燃氣，該公司與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有關。因此，上表僅披露三年概要。

## (d) 主要假設

上述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之精算估值釐定。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折現率	4.00%	3.50%
內部退休人員工資增長率	4.50%	4.50%
北京市平均工資增長率	12.00%	15.00%
醫療成本通脹率	8.00%	8.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界定福利計劃(續)

## (d) 主要假設(續)

假設醫療成本通脹率對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假設醫療成本通脹率增減一個百分點之影響如下：

## 本集團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對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點	6,387	7,139
減少一個百分點	(4,431)	(4,913)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點	61,772	82,835
減少一個百分點	(44,392)	(58,710)

## 39. 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以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受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本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大修理撥備 (續)

於年內，高速公路、收費公路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大修理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438	95,955
收購附屬公司	44	—	61,447
額外撥備		59,472	44,363
本年度已動用款項		—	(86,430)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8	3,587	1,022
匯兌調整		2	5,0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99	121,438

##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份 (附註43)	48,244	85,832
遞延收入 (附註)	147,811	118,610
	196,055	204,442

附註：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i)本集團於北京建設燃氣管道以輸送天然氣及(ii)建設本集團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污水處理廠之若干項目而從第三方、淨水客戶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4,490	484,772
遞延稅項負債	(413,139)	(279,859)
	<u>151,351</u>	<u>204,913</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相關			投資物業 重估	花紅撥備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 折舊值差額	之其他 暫時差額	減值及撥備						預扣稅項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801	(764)	28,406	(64)	65,236	78,843	(157,855)	-	210,188
收購附屬公司	44	49,910	-	-	-	2,066	-	(76,679)	-	(24,703)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1	(27,015)	(733)	(3,508)	-	36,158	48,291	(12,298)	-	(1,304)
出售附屬公司	45	-	424	-	-	-	-	-	-	424
匯兌調整		14,077	(70)	1,745	(77)	4,595	4,911	(9,680)	-	20,3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5,773	(1,143)	26,643	(141)	108,055	120,787	(256,512)	-	204,913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1	(11,800)	(351)	1,767	-	50,230	2,364	(28,951)	4,440	(53,418)
匯兌調整		-	-	-	-	-	-	(144)	-	(1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73	(1,494)	28,410	(141)	158,285	123,151	(285,607)	4,440	151,35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1,004,2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3,39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未確認之稅項虧損834,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68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遞延稅項 (續)

附註：(續)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396,7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6,648,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 4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5,637	997,868
一至兩年	36,131	158,266
兩至三年	9,362	18,351
三年以上	16,973	15,737
	<u>1,408,103</u>	<u>1,190,22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別應付關連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7,8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927,000港元）及22,7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947,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額為6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13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抵押擔保（附註31(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03,247	91,482	50,478	50,109
界定福利計劃—即期部份	38(b)	792	595	-	-
其他負債		4,986,356	3,605,067	6,207	2,404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26,273	-	12,293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	368,188	1,078,417	47,719	48,286
		5,484,856	4,775,561	116,697	100,79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436,612)	(4,689,729)	(116,697)	(100,799)
非流動部份	40	48,244	85,83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7,2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1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 (ii)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項目成本62,0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595,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未償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80,000元（相當於4,1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680,000元（相當於38,255,000港元））及人民幣42,984,000元（相當於46,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6,748,000港元）），乃分別根據轉營轉協議及建營轉安排轉讓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綿陽政府之款項。未償付代價將分四年償還，每年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最後一期分期款項人民幣14,83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清償人民幣15,000,000元之年度分期款項及提前還款。
- (iv) 未償付代價111,7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為有關收購漢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控中科成之7.21%股權）全部股權而應向第三方支付之款項。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及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 (v)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3,5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47,7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為根據一項轉營轉安排向本集團轉讓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黃岩政府及清鎮政府支付之款項。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除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特許經營權下之應收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59,362,000港元、25,773,000港元及126,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總賬面值為626,772,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外，於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其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並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貴港供水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9,754	1,814	171,568
預付土地租金	17	28,005	-	28,005
特許經營權	19	-	-	-
其他無形資產	20	-	81	8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4,735	8,139
遞延稅項資產	41	-	-	-
存貨		2,517	1,696	4,2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12,201	112,20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134,874	134,87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776	-	3,776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1	116,257	122,4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781)	(38,862)	(40,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795)	(12,048)	(67,843)
應繳所得稅		(103)	-	(1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133)	(184,722)	(255,855)
可換股債券	37	-	-	-
大修理撥備	39	-	-	-
遞延收入		(16,254)	-	(16,254)
遞延稅項負債	41	-	-	-
少數股東權益		(22,848)	(27,221)	(50,069)
		45,703	108,805	154,50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8	13,912	6,695	20,607
超出業務合併之差額確認為收入		-	-	-
		59,615	115,500	175,115
				2,265,0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貴港供水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56,837	-	56,837	266,947
本集團現金注資(作為出資)	-	115,500	115,500	-
認購北控水務新普通股(附註(c)(i))	-	-	-	98,800
配發北控水務新普通股作為代價 (附註(c)(ii))	-	-	-	1,053,871
北控水務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附註(c)(ii))	-	-	-	828,000
收購相關之成本	2,778	-	2,778	17,396
	<u>59,615</u>	<u>115,500</u>	<u>175,115</u>	<u>2,265,014</u>
收購後之年內溢利	<u>4,794</u>	<u>23,999</u>	<u>28,793</u>	<u>53,64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貴港供水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認購北控水務新普通股	-	-	-	(98,800)
現金代價·成本值	(56,837)	-	(56,837)	-
本集團現金注資(作為出資)	-	(115,500)	(115,500)	-
獲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1	116,257	122,418	477,550
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年初	-	-	-	(578,643)
現金代價·按公允價值	-	-	-	(266,947)
現金代價公允價值隨時間增加(附註8)	-	-	-	(10,780)
抵銷就本集團出售Everbest、順興、豐收、雄建 以及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而應收北控集團 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附註45(c)(i) 及(ii)、46及50(b))	-	-	-	506,649
年終	-	-	-	-
過往年度之預付現金代價(附註(a))	56,837	-	56,837	-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2,778)	-	(2,778)	(17,396)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383	757	4,140	11,633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3,045,9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81,22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24,757,5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93,32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根據由北控水務與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北控水務股東批准的股份轉讓協議，北控水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837,000港元)收購貴港供水的66.67%股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以現金預付，並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債項(附註28(a)(v))。貴港供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廣西省貴港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
- (b) 根據北控水務與中國大陸錦州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錦州合資協議」)，由北控水務及錦州合資夥伴成立錦州北控以根據錦州合資夥伴授予錦州北控之服務特許協議(「錦州污水及自來水服務特許」)經營污水及淨水處理廠。錦州北控成立時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179,000元，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1,743,000元(相當於115,500,000港元)，而人民幣25,436,000元乃由錦州合資夥伴以錦州污水及自來水特許權及相關負債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業務合併方式列賬。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包括北控水務、北控中科成及北控創新。該等收購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北控水務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北控水務認購協議」)，本集團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47,000,000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藉此收購北控水務(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74.78%股權。總認購代價(未扣除收購所涉及之任何成本)為98,800,000港元。北控水務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完成，而北控水務則自此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於收購時，北控水務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買賣電腦及有關產品。

- (ii) 根據(其中包括)北控水務與北控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並獲北控水務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北控水務向北控中科成賣方收購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收購志京(見下文)後間接合共持有北控中科成88.43%股權。Gain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完成。

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為1,370,665,000港元，當中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為就轉讓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而應付北控中科成賣方之款項，而餘款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為就轉讓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instar Limited而應付Tenson或其代理人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c) (續)

(ii) (續)

Gainstar代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清償)以由北控水務向北控中科成賣方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89,304,125港元之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Gainstar代價之公允價值約為1,339,420,000港元，即559,787,908股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約750,116,000港元(按北控水務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已發行之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

志京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由北控水務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新普通股及向Tenson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8,695,875港元之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悉數清償。志京代價之公允價值約為542,451,000港元(附註29(ii))，即226,683,106股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約303,755,000港元(按北控水務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已發行之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

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以及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北控水務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iii) 根據(其中包括)北控中科成、鴻橋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兩名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北控創新收購協議」)，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收購北控創新6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35,362,074元(相當於266,9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清償。北控創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a)及(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c))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87,969
投資物業	16	—	11,000
預付土地租金	17	—	12,137
特許經營權	19	—	49,68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4,679
聯營公司之權益		90,329	—
存貨		—	76,20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23,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1	15,943
已抵押按金		—	7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	91,03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7,829)
應繳所得稅		—	(198)
其他應繳稅項		—	(4,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752)
遞延稅項負債	41	—	(424)
少數股東權益		(3,846)	(84,429)
		88,786	191,631
已變現外匯波動儲備		(11,075)	(20,19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5	60,830	94,707
		138,541	266,141
以現金支付		138,541	266,14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	(91,037)
已抵銷往來賬目方式支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b))	(1,768)	-
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年初	-	8,205
現金代價	138,541	266,141
對銷就收購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燃氣BVI」) 而應付北控集團BVI之現金代價 (附註(c)(i)及(ii)及46)	-	(254,729)
應收代價減值	-	(9,086)
匯兌調整	-	881
年終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136,351	(79,625)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5,823,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Target之全部股權。Pacific Target所持之主要資產為於本集團當時之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26.01%股權。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718,000港元)向若干關連人士(「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出售北控水務之間接持有86.86%之附屬公司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本集團與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訂立之抵銷契約，就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而應收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之部分現金代價人民幣1,567,000元(相當於1,768,000港元)已與有關各方之往來賬目抵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 (i) 根據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北控集團BV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北控集團BVI出售所持Everbest (持有龍慶峽旅遊75%股權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順興及豐收各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3,729,000港元，與本集團就收購北京燃氣BVI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而應付北控集團BVI之部份現金代價抵銷。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終止本集團旅遊業務及釀酒生產及銷售業務。
- (ii) 根據本公司與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向京泰實業出售其於雄建之全部股權，代價與本集團就收購北京燃氣BVI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而應付北控集團BVI之部份現金代價抵銷。雄建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持有以租賃為目的之投資物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北控水務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Classic Limited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1,412,000港元。於出售日期，Shanghai Class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並無積極參與任何業務。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11,600,000,000港元收購北京燃氣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4,000,1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7,599,9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18.48港元之價格發行411,25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分兩期支付，首期3,00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而最後一期1,00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北控集團BVI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到期時支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首期現金代價3,00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期現金代價1,000,100,000港元之分期部份以現金支付或將年內北控集團BVI就其收購本集團於Everbest、順興、豐收及雄建之股本權益而應付之代價254,729,000港元與京泰實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收購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而應付之代價251,920,000港元抵銷（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c)(i)及(ii)以及50(b)）。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6、37、44及45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將進行基建 項目之特定表現發出之擔保	92,993	92,993	92,993	92,9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6)及其樓宇若干部份(包括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使用權之樓宇(附註19))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二年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4	7,64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4	1,946
五年以後	600	8,880
	<u>4,698</u>	<u>18,4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概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十年至四十七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390	77,230	6,164	6,71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158	96,495	2,056	8,220
五年以後	690,799	685,430	-	-
	<u>888,347</u>	<u>859,155</u>	<u>8,220</u>	<u>14,93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	45,128
燃氣管道	285,854	166,296
廠房及機器	1,037,758	201,067
購買一間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權	405,026	–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3,085,416	2,111,702
	<u>4,814,054</u>	<u>2,524,193</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	579
廠房及機器	52,013	90,334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648,342	53,951
	<u>700,355</u>	<u>144,864</u>
資本承擔總額	<u>5,514,409</u>	<u>2,669,057</u>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643,526</u>	<u>366,44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承擔 (續)

## (b) 其他承擔

除於附註48(b)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及上文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廠房、設備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服務之 土地使用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84	77,839
已訂約但未撥備	363,359	110,368
	<u>375,243</u>	<u>188,207</u>

## 50.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 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i)	119,619	106,595
	購買瓶蓋	(i)	83,696	78,573
	進口原材料	(ii)	378,285	253,064
	銷售啤酒	(iii)	11,250	11,102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iv)	30,257	34,014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v)	17,657	17,423
	租地費用	(vi)	2,100	1,959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vii)	42,779	38,773
	減：退回廣告補助	(vii)	(6,172)	(5,43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續)

(a)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同系附屬公司</b>				
北燃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管道燃氣	(viii)	211,631	159,160
	服務合約收入	(ix)	29,989	12,019
	購買原材料	(xi)	138,103	216,756
	樓宇租金	(xi)	65,940	42,911
	建築合約費開支	(x)	43,191	31,064
	銷售原材料	(xii)	23,339	42,960
	維修及維護開支	(xii)	2,598	14,437
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xi)	17,807	75,210
<b>共同控制公司</b>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viii)	<u>3,194,742</u>	<u>2,442,354</u>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本集團啤酒業務之若干原材料進口乃由燕京啤酒集團代表燕京啤酒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啤酒業務方面並無可自行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商品之執照。原材料之購買價按燕京啤酒集團採購成本之相同價格收取。
- (iii) 啤酒之售價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iv)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續)

## (a) (續)

附註：(續)

(v)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vi)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7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44,000元)收取。

(vii)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1%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viii) 管道燃氣之售價及天然氣傳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ix)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x) 建築合約費參照當時市場價格或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設定於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xi) 原材料、建築材料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xii) 原材料售價及維修及維護開支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及上文附註(a)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i) 根據本公司、北京企業(物業)有限公司(「北企物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泰實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訂立之多項買賣協議，本公司及北企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京泰實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出售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總現金代價為251,920,000港元。代價會與本集團就收購北京燃氣BVI而應向北控集團BVI支付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抵銷。
- (ii) 根據北京燃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北京燃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北燃實業收購位於北京市技術經濟開發區亦莊區域全長68,677.25米之天然氣管道及相關之調壓設施和監控調度系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763,163元(相當於136,610,000港元)。

## (c)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按金及其他債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a)、28(a)(i)、42及43披露。
- (ii) 有關涉及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9披露。
- (iii) 有關關連人士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iv) 有關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7披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92	21,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23,711	21,981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扣除。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18,245	-	-	-	-	-	118,245	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5,154	-	-	-	-	-	5,675,154	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9,169)	(240,307)	(2,300,692)	(170,669)	(171,573)	(909,840)	(5,952,250)	3.29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0,872	-	-	-	-	-	3,810,872	1.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59,772)	(28,153)	(27,725)	(27,725)	(1,123,378)	(119,926)	(2,186,679)	4.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4,413	-	-	-	-	-	64,413	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4,105	-	-	-	-	-	4,794,105	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3,167)	(267,278)	(179,959)	(2,274,831)	(160,061)	(684,376)	(4,469,672)	3.08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2,835	-	-	-	-	-	1,872,835	1.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57,682)	(27,852)	(27,852)	(27,852)	(27,852)	(70,485)	(2,439,575)	4.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及銀行結餘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7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八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和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83,976	1,582,871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83,976)	(1,582,871)
<b>二零零八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32,919	1,399,721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32,919)	(1,399,721)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若干現金收入業務，如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因此就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率極高，而信貸風險則較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仍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紀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信貸集中風險由按地區及行業分部劃分之交易方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7。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提供財務保證而面對信貸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3,016,566	258,773	2,340,866	197,357	189,671	644,851	6,648,084
其他貸款	22,694	242,126	147,198	143,297	138,931	1,195,312	556,527	2,446,08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408,103	-	-	-	-	-	1,408,103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5,041,359	29,089	19,155	-	-	-	5,089,60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6,273	-	-	-	-	-	26,2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1,446	26,742	-	-	-	-	-	368,188
可換股債券	-	-	-	-	582,737	2,138,751	-	2,721,488
	<u>364,140</u>	<u>9,761,169</u>	<u>435,060</u>	<u>2,503,318</u>	<u>919,025</u>	<u>3,523,734</u>	<u>1,201,378</u>	<u>18,707,82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3,238,957	336,317	230,114	2,297,547	157,741	479,468	6,740,144
其他貸款	6,815	123,869	93,334	100,347	100,213	100,162	542,214	1,066,95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190,222	-	-	-	-	-	1,190,222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5,863	3,594,854	34,904	17,037	33,891	-	-	3,696,54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35,966	542,451	-	-	-	-	-	1,078,417
可換股債券	-	-	30,776	66,907	-	418,225	-	515,908
	<u>558,644</u>	<u>8,690,353</u>	<u>495,331</u>	<u>414,405</u>	<u>2,431,651</u>	<u>676,128</u>	<u>1,021,682</u>	<u>14,288,194</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允價值風險

下表比較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於財務報表列賬（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				
非流動應收款項	3,414,841	2,821,311	3,414,841	2,821,311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0,829	124,270	270,829	124,270
財務負債：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3,793,081	3,566,505	3,793,081	3,566,505
固定利率借貸	1,326,907	181,893	1,065,755	142,250
免息借貸 (附註ii)	144,249	146,990	138,556	139,709
可換股債券	2,721,488	669,275	2,785,184	713,028

附註：

- (i) 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允價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4(a)所披露，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允價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允價值，故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 (ii) 該結餘為免息貸款之非流動部份144,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251,000港元），此貸款由本集團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獲取，並須於16年內償還（二零零八年：17年）及自海外政府獲得免息貸款11,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11,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i)及36(b)(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之總和）監控資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6,275,891	6,250,651
總權益	<u>38,789,834</u>	<u>36,310,470</u>
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	<u>45,065,725</u>	<u>42,561,121</u>
資產負債比率	<u>14%</u>	<u>1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披露之若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5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合共68,150,000港元之若干北控水務可換股債券由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98,768,668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69港元，此舉令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由57.35%減少至55.77%。本集團目前仍未能披露是次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高科技」）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平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控高科技同意出售而復星平耀同意從北控高科技購買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生北控之24,506,143股內資股，價格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同日，中生北控分別與本公司及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訂立單獨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復星實業分別同意認購，而中生北控同意配發及發行24,506,143股H股及6,78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本集團尚未披露此等交易對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影響。

## 5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之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故財務報表之經營分部資料之呈報已根據新的規定修訂。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5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5,756,516	6,730,443	10,975,515	19,704,247	24,208,430
經營溢利	728,575	419,560	1,587,555	2,289,768	2,521,232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2,712)	688	178,243	912,628	1,092,074
聯營公司	24,095	64,644	261,009	(146,811)	(7,920)
稅前溢利	739,958	484,892	2,026,807	3,055,585	3,605,386
所得稅	(141,978)	(183,510)	(263,872)	(359,297)	(558,99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97,980	301,382	1,762,935	2,696,288	3,046,3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19,061	353,875	80,827	-	-
年內溢利	717,041	655,257	1,843,762	2,696,288	3,046,3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74,082	385,247	1,478,212	2,281,828	2,398,883
少數股東權益	142,959	270,010	365,550	414,460	647,506
	717,041	655,257	1,843,762	2,696,288	3,046,389

##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992,218	17,627,972	45,022,029	51,696,742	59,105,310
總負債	(7,454,421)	(4,487,284)	(13,457,639)	(15,386,272)	(20,088,309)
資產淨值	12,537,797	13,140,688	31,564,390	36,310,470	39,017,0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487,796	8,965,211	26,889,314	29,631,948	31,305,082
少數股東權益	4,050,001	4,175,477	4,675,076	6,678,522	7,711,919
總權益	12,537,797	13,140,688	31,564,390	36,310,470	39,017,00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報